



股票代碼：844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Inc.

一一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31 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him.com.tw/about3.php?select_index=about5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姓名：李首賢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718-3199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him.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蘇雅惠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 2512-1919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him.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35 號 15 樓

電話：(02)2512-191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涂展源、周筱姿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 www.pwc.tw](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im.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4
參、募資情形	75
一、資本及股份	7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9
肆、營運概況	80
一、業務內容	8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4
五、勞資關係	104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5

目 錄

	頁次
七、重要契約	10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7
一、財務狀況分析	107
二、財務績效	108
三、現金流量	10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1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4
陸、特別記載事項	11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5
四、其他揭露事項	11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百忙當中撥冗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台灣自 2022 年中防疫政策轉為與病毒共存，本公司恢復大型演唱會舉辦，本公司藝人亦參與各地音樂節、跨年與尾牙活動，2024 年延續疫後演藝經紀熱潮，本年度共舉辦超過 40 場大型巡迴演唱會，除國內高雄巨蛋外，足跡亦遍及中國大陸各城市、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日本等地，持續拓展海外演藝版圖。現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概況及 114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一、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綜觀 113 年度營業狀況，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375,487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1,198,528 仟元增加 14.8%，營業利益 593,035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466,694 仟元增加 27.1%；業外部分，所持有的 Cloud Village Inc. 股票自 2024 年 9 月下旬大幅上漲，反映於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3,906 仟元，另美金及人民幣升值產生匯兌利益 53,203 仟元，整體業外淨利益由 2023 年的 57,856 仟元，增加至 2024 年的 154,164 仟元。2024 年稅後淨利由 2023 年的 435,036 仟元增加至 2024 年的 605,608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由 2023 年的 8.23 元增加至 2024 年的 11.44 元。

二、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出具年度公開財務預測，故無實際數與預測數之比較資訊。日常營運依公司預算管理辦法，編製年度預算、各項專輯發行計畫、音樂會及演唱會等營運項目預算。

三、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3.91	27.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9663.29	33620.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38.36	224.09
	速動比率 (%)	137.14	221.14
	利息保障倍數	34.50	105.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05	19.90
	權益報酬率 (%)	25.08	30.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99.13	141.21
	純益率 (%)	36.30	44.03
	每股盈餘 (元)	8.23	11.44

四、113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一)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3 年度從事音樂製作所投入製作及企劃等支出為新台幣 77,150 仟元，佔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375,487 仟元之 5.6%。

(二)研發成果

本公司多年來不間斷投入資源、創作優質音樂，113 年度推出了林宥嘉新專輯《王 Love, Lord》與數位專輯《XIANG YU YI YANG 線上演唱會 (live)》、動力火車新專輯《結伴》、郁可唯新專輯《我怪》、周蕙 25 週年精選雙彩膠《25》、曾沛慈新單曲《下個時空再相愛》《孫尚香》、Karencici 新單曲《Snowman》等；本公司亦積極培育新秀，113 年度推出新人 JUD 陳泳希首張迷你專輯《JUD》與新專輯《當我不敢說》、沒有才能新專輯《我終於也變成人了》、babyMINT 首張迷你專輯《BBMatrix∞》、郭幼康新單曲《步調慢》《Funk me!!》《913》；本公司並與戲劇合作推出作品，113 年度為影集《何百芮的地獄毒白》製作主題曲《你是豬》，並發行《小子》電影原聲帶、《都市懼集》影集原聲帶、《K-DOL 愛心增加學院》影集原聲帶，以及《Netflix 誰是被害者影集概念原聲帶》等等全新音樂作品；本公司新世代女團 babyMINT 在 113 年正式出道就備受海外關注，年初便榮登國外著名樂評網站「RYM」華語專輯第一名、12 月受邀前往東京參加「塔音洪谷『台灣音市』音樂祭 Vol.2」並舉辦首場海外粉絲見面會，2025 年 2 月更入選英國知名音樂雜誌《NME》「NME 100」名單，為華語音樂圈首組入選「NME 100」之團體，展現勢如破竹的海外人氣；另同為 113 年出道的實力派新秀 JUD 陳泳希，也以 Netflix 影集《愛愛內含光》插曲《相濡以沫》入圍第 59 屆金鐘獎戲劇類節目原創歌曲獎。

五、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台灣流行音樂為華語流行樂壇發展指標，更是為華語流行音樂潮流之領先者，由於流行音樂所展現的不單單是音樂的創意與發行，且可同時展現了台灣相較於其他國家的優勢生活型態與文化力。

文化部在 107 年 4 月底啟動「文化內容投資計畫」，爭取國發基金匡列新台幣 60 億元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4 年共 41.8 億元預算投入內容產製工作，立法院會於 107 年 12 月三讀通過文化部提出的「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並於 108 年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國家隊概念振興市場，作為連結政府與民間的專業中介組織，透過國發基金積極推動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的成長與國際化，不僅聚焦於影視、動畫、音樂等內容領域，亦延伸至 ACG、AI 及其他與文化內容發展相關的文化科技產業。並與國內外電信、科技及媒體集團合作，提升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的全球競爭力。

另 112 年 5 月修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投資行政院核定的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文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專案，可以申請租稅投資抵減，此舉更有助產業的蓬勃發展。

民國 113 年 11 月啟動第二期「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匡列新台幣 100 億元之預算，投資範圍包括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生態系發展之文化創意產業事業、文化創意產業專案，並以文化內容(指將文化要素以符號、文字、圖形、色彩、聲音、形象與影像等

資料或資訊，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者，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為主。以強化我國內容製作力，扶植發展大型製作公司，鼓勵製作具國際市場性且開發高難度之旗艦劇集，俾從故事開發到製作各產業鏈結(含美術、場景、服裝、視覺、特效、配樂等)，帶動影視人才、技術及製作規模全面升級、提升臺灣內容國際競爭力與影響力，壯大臺灣內容成為文化黑潮。

本公司身為流行音樂界之一員，且為音樂內容業界唯一股票上市櫃公司，本公司將繼續推廣華語流行音樂與流行文創，與同業合作提升台灣流行音樂，為台灣社會盡一份心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製年度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數量及相關的統計值。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除了持續製作優質歌曲，豐富流行音樂內容外，並著重於加強數位音樂授權協商及開拓藝人演出市場。本公司自 2005 年開始即連續不間斷地舉辦詞曲創作大賽，已辦理十九屆，即將邁入第二十屆，本公司鼓勵創作的投入，為業界罕見，亦為本公司能源源不絕推出創新的音樂產品重要原因。本公司並於 2015 年推出第一屆「華研所」計畫，作為幕後工作人員招募活動，自 1000 多封的報名信中篩選 10 名創意人才，經由公司培訓，成為公司人才庫，豐厚本公司音樂創作根基及提升創作發展能量。至目前已舉辦七屆「華研所」活動，亦順利招募多位學員成為公司員工，持續為產業培養人才，也提供創意人才一展長才機會。本公司自 2020 年開始推動大型公開新人徵選計劃「ZZ 世代練習生徵選」，選出多位才華洋溢的年輕世代成為培訓練習生。

本公司自 103 年簽署了「爽爽貓」圖文創作者 SECOND，正式跨入文創經紀領域後，便以伯樂自我期許，積極發掘其他風格獨特的新星，深耕台灣文創與佈局兩岸，並且透過人才吸引人才，讓擁有高人氣的不同領域文創圖文作家：馬來貘、掰掰啾啾、森田等加入華研，共同打造圖文創作新勢力。另本公司自 2017 年跨入運動經紀領域，簽署了江宏傑，期許運動員更無後顧之憂在球場上拚出好成績，由公司扮演經紀推手，整合娛樂、運動、文創透過多元化產品之授權，與不同產業合作，持續保持文創業領頭羊的地位。期許透過流行音樂的核心事業與經紀資源整合圖文創作與運動娛樂，創造公司豐富多元營收，持續擴大文創版圖。

另為增進對戲劇及電影動態之掌握並提供藝人演出舞台，本公司 2019 年投資戲劇《做工的人》以及其原創團隊大慕影藝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與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慕影藝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大曉創藝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影視投資，並順利爭取了文策院共同投資新公司大慕可可股份有限公司，投入影視作品的開發跨域轉譯、影視人才培育及擴大投資，產製及投資知名作品包含影集《人選之人—造浪者》、電影《做工的人》、影集《都市懼集》、音樂劇《勸世三姊妹》、影集《我們與惡的距離 2》等。本公司 2021 年投資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影集《人選之人—造浪者》，2022 年投資電影《做工的人》及戲劇《都市懼集》。2023 年投資電影《功夫》、影集《凶

宅專賣店》、凡立橙股份有限公司、匠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並投資女團選秀節目《未來少女》，盼能打造健康的產業生態圈，引入更多投資，蓬勃影視內容產業，結合華研音樂擅長的新人發掘與新歌開發，創造雙贏。

本公司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已發行 JUD 陳泳希《吻過的遺憾》及陳小霞專輯《老翅膀》；電視歌曲有影集《化外之醫》主題曲 JUD 陳泳希《無用的依賴》及插曲 LaDY《葡萄》及周蕙《壞了的路燈》。海外部分，2 月份在加拿大及美國舉辦了 2 場《都是因為愛》演唱會，4 月份起將啟動動力火車《都是因為愛》新加坡、澳洲、澳門等巡迴演唱會；另曾沛慈《曾經，以後》大陸音樂會持續巡演中、陳小霞於 Legacy Taipei 舉辦《2025 Composer 老翅膀音樂分享會》。後續規劃推出動力火車、林宥嘉、郁可唯、曾沛慈、JUD 陳泳希、babyMINT 等藝人之歌曲作品，敬請期待。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投入發掘新人與詞曲創作新秀和積極活絡整體華語流行音樂市場。
- (二) 培養現有藝人、提升藝人市場位階，開發及創作新作品，促進藝人及創作人多元化全方位發展。
- (三) 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公司，拓展經營業務項目與深化製作、創作及管理能力。
- (四) 同業合作與協助政府兩岸有關著作權授權使用之協商，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 (五) 開拓全娛樂經紀，發展新事業，擴大營業範圍，建構公司更加寬廣之文化創意發展平台。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0 年至 2022 年間全球經濟籠罩在 COVID-19 病毒的陰霾下百業不振，但從 IFPI 2021 年發布的《Global Music Report》的年報資料，2020 年全球唱片市場不減反增，成長了 7.4%。而成長的動能主要來自於數位串流的貢獻，特別是付費訂閱的串流音樂收入增加了 18.5%，占全球唱片音樂總收入的 62.1%。串流音樂的增加抵消了其他項目收入的下降，其中，實體收入下降了 4.7%；公演權利金收入減少了 10.1%，正是因為 COVID-19 疫情造成影視娛樂實體活動幾乎停止，轉向居家生活的宅經濟帶動了網路線上產業的猛爆式成長。2022 年發布的《Global Music Report》的年報則顯示 2021 年全球音樂唱片市場成長了 18.5%，連續七年成長，係受惠於付費訂閱串流媒體的成長，付費訂閱串流媒體收入成長了 21.9%，占全球唱片音樂總收入的 65%；除串流媒體收入外，其他領域也有所成長，包括實體（+16.1%）和公演權（+4.0%）；成長的主要原因來自於唱片公司不斷的投資與努力，以各種方式讓粉絲聽眾接觸到音樂與藝人。IFPI 於 2023 年公布《Global Music Report》中顯示，2022 年在付費訂閱串流音樂成長的推動下，全球音樂市場的收入提升了 9%，總收入為 262 億美元，其中又以串流音樂為收入比例最大宗，付費訂閱用戶數已高達 5.89 億，進而使得整體收入（包含廣告）共增加 11.5% 至 175 億美元，佔全球唱片音樂總收入的 67.0%；實體唱片收入則是谷底反彈，增加了 4 個百分點，又以亞洲地區的收入比例最高；表演權相關收入更是增加 8.6% 並恢復到疫情前的水準；重製相關收入亦攀升 22.3%，來到历史新高。IFPI 於 2024 年公布《Global Music Report》中顯示，2023 年全球唱片音樂收入成長了 10.2%，連續第九年成長，總收入達到 286

億美元，主要是由付費串流音樂所推動；2023 年訂閱串流媒體收入成長了 11.2%，目前全球付費訂閱帳戶用戶超過 6.67 億；亞洲的營收在 2023 年成長了 14.9%，全球第二大市場日本的營收成長 7.6%，第五大市場中國的營收成長 25.9%，是前十名中增幅最快的市場。

在大陸數位市場上，本公司自 2021 年 3 月起與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簽署策略合作協議，雙方展開深度合作。騰訊音樂擁有著豐富的產業經驗和完善的音樂生態平臺，並擁有數位化技術優勢，長年致力於幫助唱片公司及音樂產業發展，持續在內容創作與宣傳推廣等環節為優質音樂內容提供助力，推動整體音樂產業持續創新。隨著此次策略合作達成，騰訊音樂也將基於其廣泛的音樂娛樂生態佈局，結合線上線下的強大內容宣傳模式與通路資源，為本公司在音娛互動、內容共創、通路宣傳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援，同時為旗下藝人、作者與優質作品提供更多舞臺，創造音樂內容的多元價值與應用。

本公司為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銷售，及經營文創圖文作家、詞曲作者、運動員及藝人之演藝全經紀娛樂公司，主要產品為創新之內容，供需狀況及成長性，與大環境景氣息息相關。在數位串流風潮與實體演出現場體驗並行的環境下，本公司持續舉辦詞曲創作大賽與練習生徵選，挖掘並培養新生代詞曲創作者與藝人，以推出優質新作品，豐富音樂曲庫，期望線上與線下並進，持續蓬勃華語音樂市場、期盼營運續創佳績。

敬祝 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呂 燕 清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

114年4月2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呂燕清	男 60~69歲	113/6/26	3年	88/4/16	6,081,212	11.49%	6,081,212	11.49%	2,308,013	4.36%	1,580,000	2.99%	光華商職 財團法人台灣唱 片出版事業基金 會監事 財團法人台灣唱 片出版事業基金 會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錄 音著作權人協會 理事 社團法人台灣錄 音著作權人協會 常務董事 上華唱片董事長	1.本公司董事長 2.華研音樂經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本公司之法人 代表) 3.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董 事 4.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董事 5.上善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6.喜蜜國際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7.財團法人華研文 化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投資部 副總 物流協理	呂世玉 呂仁傑 呂秀娥	二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
董 事	中華民國	呂世玉	男 60~69歲	113/6/26	3年	95/4/3	4,143,876	7.83%	3,881,876	7.34%	-	-	1,400,000	2.65%	新埔工專工業工 程科 上華唱片副董事 長	1.本公司策略長 2.喜蜜國際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3.財團法人華研文 化基金會董事 4.洗耳恭聽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本 公司之法人代表)	董事 物流協理	呂燕清 呂秀娥	二親等 二親等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駢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期成	男 50~59歲	113/6/26	3年	108/6/19	6,038,109	11.41%	5,440,109	10.28%	-	-	-	-	中華技術學院電子工程所碩士 台師大、上海復旦兩岸總裁班	1.駢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2.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董事 3.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一達國際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5.駢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駢訊電子之法人董事代表) 6.全球好音樂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駢訊文創之法人董事代表)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何燕玲	女 60~69歲	113/6/26	3年	101/6/28	173,937	0.33%	163,937	0.31%	-	-	-	-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 BMG 國際唱片大中華區資深行銷總監 寶麗金唱片國外部總監	1.本公司總經理(大中華區總裁) 2.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洗耳恭聽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 5.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6.紅衣小女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7.下半場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8.台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 9.IFPI 亞洲總會獨立董事 10.大幕影藝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11.大曉創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12.大慕可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匠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李首賢	男 50~59 歲	113/6/26	3 年	101/6/28	90,170	0.17%	90,170	0.17%	-	-	-	-	台灣大學會計學 研究所碩士 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 事務所審計主任 致伸科技會計副 理 華研國際電通財 務長	1.本公司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2.公司治理主管 3.財團法人華研文 化基金會董事	-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徐正泰	男 60~69 歲	113/6/26	3 年	110/8/26	-	-	-	-	-	-	-	-	美國賓州州立大 學 MBA 弘騏網際網路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風和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誠信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副董事 長 厚生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1.風和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2.寬誠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3.聯訊電子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世文	男 70~79 歲	113/6/26	3 年	110/8/26	-	-	-	-	1,150	0%	-	-	淡江大學電子工 程系	1.本公司薪酬委員 及審計委員 2.聖誠企業有限公 司董事長 3.海聖威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4.聖承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長 5.飛鴻環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6.聖農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蕭惠貞	女 60~69 歲	113/6/26	3 年	110/8/26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 商學院企業管理 系畢業 美國紐約理工學 院 MBA 畢業 第一銀行辦事員 中國農民銀行(現 合併於合作金 庫)專員	1.本公司薪酬委員 及審計委員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林宗慶	男 50~59歲	113/6/26	3年	113/6/26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雲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社團法人高雄港都上市櫃企業家協會第八屆會長 義聯集團經營管理委員會執行長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行政長 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1.本公司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 2.雲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註1：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情形。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訂定及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三名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成員如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詳第 29 頁至第 31 頁及第 43 頁至第 45 頁：

114 年 5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董事家數
董事長 呂燕清	流行音樂行業 40 年以上 經營管理經驗	不適用	0
董事 呂世玉	流行音樂行業 30 年以上 經營管理經驗	不適用	0
董事 驊訊文創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鄭期成	流行音樂行業 20 年以上 經營管理經驗 IC 設計業 30 年以上經營 管理經驗	不適用	1
董事 何燕玲	流行音樂行業 30 年以上 經營管理經驗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 碩士	不適用	0
董事 李首賢	流行音樂行業 20 年以上 經營管理經驗 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會計師	不適用	0
董事 徐正泰	美國賓州大學 MBA 流行音樂行業 10 年經營 管理經驗 企管及不動產開發經營 管理 30 年經驗	不適用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陳世文	醫療環保與能源行業 40 年經營管理經驗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 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1~8 款獨立性規定。 2.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本人、配偶、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請詳第 8 頁。 4.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未取得相關報酬。 	0	
獨立董事 蕭惠貞	紐約理工學院 MBA 金融業(第一銀行及中國 農民銀行/合作金庫)5 年 以上經驗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 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1~8 款獨立性規定。 2.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本人、配偶、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請詳第 8 頁。 4.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未取得相關報酬。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獨立董事 林宗慶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義聯集團(生產、教育、醫療、休閒與地產事業四大事業體)30年經營管理經驗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1~8款獨立性規定。 2.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本人、配偶、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請詳第9頁。 4.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未取得相關報酬。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提倡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文創、電子、金融、生物科技及資產管理、教育、休閒、醫療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亦訂定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另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女性董事席次至30%以上為目標。

本公司113年度改選後董事會成員兼顧年齡及專業知識與技能之多元化，擅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呂燕清、

呂世玉、鄭期成、何燕玲、李首賢、徐正泰等董事，以及陳世文、蕭惠貞、林宗慶等獨立董事，其中李首賢董事具會計師資格、林宗慶獨立董事具博士學位、大學教授資格。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任一性別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改選前有男性董事 6 位、女性董事 3 位，符合主管機關性別期待；113 年度改選後男性董事 7 位、女性董事 2 位，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係因原女性獨立董事李春燕任期滿三屆，為避免影響獨立性，未提名續任，改提名具有娛樂產業經驗的男性獨立董事林宗慶，提名時以專業經驗為主要考量，未同時兼顧性別因素；未來遇董事改選將兼顧專業與性別等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具員工身分的董事占比為 44%，獨立董事占比 33%，女性董事占比 22%，1 位董事在 70~79 歲、6 位董事在 60~69 歲，2 位在 50~59 歲。具體多元化及達成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範圍	國籍	具員工身分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文創	電子	金融	生物科技	資產管理	會計	法律	資訊科技	經營管理
呂燕清	男	60~69	中華民國	V	V	V			V				V
呂世玉	男	60~69	中華民國	V	V								V
鄭期成	男	50~59	中華民國		V	V						V	V
何燕玲	女	60~69	中華民國	V	V								V
李首賢	男	50~59	中華民國	V	V					V			V
徐正泰	男	60~69	中華民國			V			V				V
陳世文	男	70~79	中華民國					V					V
蕭惠貞	女	60~69	中華民國				V			V			V
林宗慶	男	50~59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 1.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佔比三分之一。
- 2.董事會具獨立性，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

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呂燕清及呂世玉為兄弟，共同創立本公司，其餘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驊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期成 持股 6.824%
	鴻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2.856%
	錢一匡 持股 2.321%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605%
	劉熾詩 持股 1.268%
	林培霖 持股 0.927%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持股 0.74% (Barclay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Barclay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SBL/PB)
	蔡鳳霞 持股 0.652%
	楊昆城 持股 0.628%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持股 0.449% (UBS Europe SE)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註 4：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資料為至 114 年 4 月 20 日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4月2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大中華區總裁)	中華民國	何燕玲	女	92/08/01	163,937	0.31%	-	-	-	-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 BMG 國際唱片大中華區資深行銷總監 寶麗金唱片國外部總監	1.本公司董事 2.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洗耳恭聽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 5.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6.紅衣小女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7.下半場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8.台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 9.IFPI 亞洲總會獨立董事 10.大慕影藝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11.大曉創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12.大慕可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匠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長	中華民國	蘇雅惠	女	96/05/01	45,056	0.09%	-	-	-	-	崇佑企專會統科 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領組 華納國際音樂 財務副理	1.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2.洗耳恭聽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3.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 4.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監事	-	-	-	-
副總	中華民國	施人誠	男	90/07/16	16,000	0.03%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 EMI 唱片 A&R 經理	-	-	-	-	-
總監	中華民國	朱凱	男	110/09/22	-	-	-	-	-	-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科 華風數位總監 艾貝克思(艾迴)總監	-	-	-	-	-
副總(註2)	中華民國	李麗蘭	女	108/01/07	-	-	-	-	-	-	淡江大學中文系 福茂唱片 企劃總監 海蝶音樂 企劃總監 太合音樂 企劃總監	-	-	-	-	-
製作總監	中華民國	王治平	男	94/03/01	16,960	0.03%	-	-	-	-	中國海專輪機科 奇蹟唱片 音樂總監	夏日微風音樂工作室負責人	-	-	-	-
音樂總監	中華民國	呂禎晃	男	104/12/18	84,390	0.16%	-	-	-	-	新竹高工土木科 知名詞曲作者 8866 音樂總監 華研音樂經紀總監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音樂經紀總監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呂秀娥	女	97/02/01	22,755	0.04%	-	-	-	-	珠海中學普通科 上華唱片 物流及採購經理	宏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策略長	呂世玉	二親等	-
策略長	中華民國	呂世玉	男	88/05/01	3,881,876	7.34%	-	-	1,400,000	2.65%	新埔工專工業工程科 上華唱片副董事長	1.本公司董事 2.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 4.洗耳恭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物流 協理	呂秀娥	二親等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 資訊安全 長	中華民國	呂仁傑	男	109/02/07	570,939	1.08%	-	-	-	-	澳洲雪梨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 本公司總經理特助	1.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一達國際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4.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副董事長 5.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常務董事 6.交流資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	-	-	-
副總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李首賢	男	99/11/01	90,170	0.17%	-	-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主任 致伸科技 會計副理 華研國際電通 財務長	1.本公司董事 2.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	-	-	-	-
稽核室 主任	中華民國	陳韋君	女	110/11/08	-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級審計員 本公司財會部專員	-	-	-	-	

註1：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情形。

註2：民國114年4月晉升副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呂世玉、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期成、何燕玲、李首賢、徐正泰、陳世文、蕭惠貞、林宗慶	呂世玉、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期成、何燕玲、李首賢、徐正泰、陳世文、蕭惠貞、林宗慶	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期成、徐正泰、陳世文、蕭惠貞、林宗慶	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期成、徐正泰、陳世文、蕭惠貞、林宗慶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呂燕清	呂燕清	呂燕清	呂燕清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呂世玉、李首賢	呂世玉、李首賢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何燕玲	何燕玲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民國 113 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酬金。

3.民國 113 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策略長	呂世玉	17,610	17,610	-	-	-	-	5,030	-	5,030	-	22,640 3.74%	22,640 3.74%	無
總經理	何燕玲													
副總	李首賢													
副總	呂仁傑													

註：李麗蘭於 114 年 4 月晉升副總，民國 113 年酬金未列入上表計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呂仁傑、施人誠	呂仁傑、施人誠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呂世玉、李首賢	呂世玉、李首賢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何燕玲	何燕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13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大中華區總裁)	何燕玲	0	8,500(註 a)	8,500(註 a)	1.40(註 a)
	財務長	蘇雅惠				
	副總	施人誠				
	製作總監	王治平				
	音樂總監	呂禎晃				
	總監	林妙音				
	總監	朱凱				
	總監	李麗蘭				
	協理	呂秀娥				
	策略長	呂世玉				
	副總	李首賢				
	副總	呂仁傑				
	稽核室主任	陳韋君				

註a：本公司114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1600萬元整，但尚未召集薪酬委員會，無擬具配發計畫，上表金額係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預估數。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1)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年度 身份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64%	7.75%	5.94%	6.01%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減少，主要係本公司 113 年度營收及利潤成長比例較大，惟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增加不大，導致 113 年度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減少約 1.7%。

(2)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獨立董事報酬由董事會討論決議，其報酬與公司獲利無關，不論盈虧均須支付，主要係參考執行獨立董事職能所需投入時間、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通常水準，並比較一般董事職能與風險而定。獨立董事之職責主要是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規範，詳細內容，請詳本公司官網 https://www.him.com.tw/about13.php?select_index=about4。

本公司支付給參與執行決策之董事固定報酬，獨立董事以外的一般董事則依據董事評鑑結果給予董事酬勞，評鑑內容詳第 27 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含配車)等，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除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亦與績效評估目標高度連結，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租稅投資抵減金額)、非財務性(如發掘、舉薦藝人加入公司、避免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藝人粉絲追蹤數、藝人續約率、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等中長期指標，每年舉辦兩次績效考核，獎金總額由董事長依經營績效核定。以上酬金制度、酬金金額及員工酬勞分配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

(3)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財務性指標、非財務性指標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另參考業界薪酬標

準，確保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亦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本公司及子公司給付經理人之酬金，亦考量長期獎酬，給付形式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非於盈餘當年度全數給付，依員工服務績效及年限分年度給予，激勵員工長期績效表現與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最近年度(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4 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呂燕清	8	0	100%	113.6.26 連任
董 事	呂世玉	7	1	88%	113.6.26 連任
董 事	驛訊文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期成	3	5	38%	113.6.26 連任
董 事	何燕玲	8	0	100%	113.6.26 連任
董 事	李首賢	8	0	100%	113.6.26 連任
董 事	徐正泰	7	1	88%	113.6.26 連任
獨立董事	李春燕	2	0	100%	113.6.26 卸任
獨立董事	陳世文	8	0	100%	113.6.26 連任
獨立董事	蕭惠貞	8	0	100%	113.6.26 連任
獨立董事	林宗慶	4	2	67%	113.6.26 新任

註:11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舉行董事改選，最近年度(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4 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第九屆董事會開會 2 次，第十屆董事會開會 6 次，出席率依董事任期計算。

最近年度(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4 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期別 姓名	第九屆 第 14 次	第九屆 第 15 次	第十屆 第 1 次	第十屆 第 2 次	第十屆 第 3 次	第十屆 第 4 次	第十屆 第 5 次	第十屆 第 6 次
李春燕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	-	-	-	-	-
陳世文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蕭惠貞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林宗慶	-	-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之處理
113.3.11	第九屆	本公司會計師委任	無異議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

	第十四次	案		委任會計師
113.3.11	第九屆第十四次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無異議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113.3.11	第九屆第十四次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常會
113.3.11	第九屆第十四次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異議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113.5.6	第九屆第十五次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無異議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113.11.4	第十屆第三次	修訂「內控總則」及訂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114.3.10	第十屆第五次	本公司會計師委任案	無異議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委任會計師
114.3.10	第十屆第五次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無異議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114.3.10	第十屆第五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	無異議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114.3.10	第十屆第五次	獨立董事薪酬討論案	三位獨立董事於討論及決議時迴避，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114.3.10	第十屆第五次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無異議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114.5.5	第十屆第六次	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交易管理辦法」及廢除「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3.10	陳世文、 蕭惠貞、 林宗慶	獨立董事薪酬討論案	本案獨立董事陳世文、蕭惠貞、林宗慶為當事人	三位獨立董事於討論及決議時迴避，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自民國 109 年開始實施董事會以及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民國 113 年之董事會評鑑實施情形請詳下表。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評估結果 (註 6)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績效評估：評分結果 4.69 分。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評分結果 4.70 分。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薪酬委員會評分結果 4.63 分；審計委員會評分結果 4.70 分。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註 6：評估選項：極優（非常同意）5 分；優（同意）4 分；中等（普通）3 分；差（不同意）2 分；極差（非常不同意）1 分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如期開會，每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均要邀請會計師列席。本公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辦理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職能工作。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及公司治理專區，並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資訊、澄清媒體報導，以維護股東權益。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1. 最近年度(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4 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李春燕	2	0	100%	113.6.26 卸任
獨立董事	陳世文	6	0	100%	113.6.26 連任
獨立董事	蕭惠貞	6	0	100%	113.6.26 連任
獨立董事	林宗慶	3	1	75%	113.6.26 新任

註:11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舉行董事改選，組織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4 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出席率依擔任審計委員任期計算。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3.11	第一屆第十次	出具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反對意見	無異議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出席董事全體決議通過
113.3.11	第一屆第十次	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無反對意見	無異議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出席董事全體決議通過
113.3.11	第一屆第十次	本公司會計師委任案	無反對意見	無異議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出席董事全體決議通過
113.3.11	第一屆第十次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案	無反對意見	無異議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出席董事全體決議通過
113.5.6	第一屆第十一次	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無反對意見	無異議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出席董事全體決議通過
113.8.1	第二屆第一次	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無反對意見	無異議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出席董事全體決議通過
113.11.4	第二屆第二次	民國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反對意見	無異議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出席董事全體決議通過

		討論案		
113.11.4	第二屆第二次	修訂「內控總則」及訂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無反對意見	無異議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出席董事全體決議通過
114.3.10	第二屆第三次	出具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反對意見	無異議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出席董事全體決議通過
114.3.10	第二屆第三次	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無反對意見	無異議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出席董事全體決議通過
114.3.10	第二屆第三次	本公司會計師委任案	無反對意見	無異議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出席董事全體決議通過
114.3.10	第二屆第三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	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出席董事全體決議通過
114.5.5	第二屆第四次	民國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無反對意見	無異議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出席董事全體決議通過
114.5.5	第二屆第四次	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交易管理辦法」及廢除「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案	無反對意見	無異議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出席董事全體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會計師與內部稽核主管均安排出席審計委員會，另於董事會前先行會議，就董事會議案內容討論，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均得先行報告及討論。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4 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溝通情形：

日期	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	溝通方式及結果
113.03.11	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財務報表核閱及	左列事項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並無相反意見。
113.05.06	查核情形、內部稽核內控稽核情形、風	

113.08.01	險管理報告、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修訂、會計師委任、內控總則修訂、永續資訊管理辦法訂定、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及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交易管理辦法」及廢除「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等。	
113.11.04		
114.03.10		
114.05.05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於利害關係人及公司治理專區，充分揭露公司營運與治理相關訊息，並依法規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時公告營運資訊與重大訊息，依規定召開股東常會與臨時會，使股東能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重大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公司專屬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東聯繫窗口及聯繫方法，以回覆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各項問題，並設有股務部門及委託專業股務代理，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主要股東已選任為本公司董事，每月定期申報持股異動，另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了解公司股東之變化，如為法人股東將上公司登記網站進一步查詢其資本與董事結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及業務均獨立運作，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交易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請詳本公司官網 https://www.him.com.tw/about13.php?select_index=about4 ，上述辦法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明定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程序，並明訂定各項重大交易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且應於年度結束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明定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專輯產品之供應、銷售及推廣、本公司藝人於各地區之演出、著作權在子公司所在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區之授權、開發新藝人、新客戶及新的產品市場、存貨管理、收款及付款條件與帳款管理、財務管理、合約管理、人事管理、會計政策、稽核等作業程序及規劃，加強對子公司之控管。 民國113年度及114年截止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應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或討論之關係人交易，並於股東常會報告上述狀況。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且每年均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內部人控管及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公司於113年12月10日由內部稽核主管以電子郵件提供公司12位經理人防範內線交易及誠信經營政策相關宣導資料。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詳第12頁。 2.董事會就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詳第44頁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110年度股東會選任第九屆董事後設立審計委員會。目前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依本公司需求及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3月23日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自民國109年開始，每年進行自評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業已完成113年度(第五次)自評，公告於公司官網並於114年3月10日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證會計師獨立性？			<p>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民國113年及114年會計師委任分別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1日及114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後通過。</p> <p>本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構面包含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p> <p>1.獨立性評估：本公司原財報簽證支秉鈞會計師，於112年財報簽證後已屆七年，本公司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3年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重新安排簽證會計師。本公司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而須更換會計師。有關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詳如第40頁，符合獨立性。</p> <p>2.適任性評估：在專業性上，會計師的查核經驗高於同業平均，每年進行進修達100小時以上；品質控管上，維持會計師一定時數上的個案投入；近年接受主管機關監督，無懲戒情形；因應全球性的數位化趨勢，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訂有數位策略及目標，在審計流程中運用數位科技，以提升審計效率及確保審計品質，自2019年開始運用流程機器人(RPA)技術開發各項工具，應用於取得各類公開資訊、進行資料整理及比對工作，以節省人工執行時間及避免人為資料輸入及計算錯誤之風險；運用資料自動化及視覺化工具來大量節省人工資料整理時間及增加洞察力。</p> <p>3.會計師每年會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規定，與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溝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由本公司總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公司治理主管及相關成員，由副總李首賢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有會計師職業資格，並於公開發行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查核、財務、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超過20年。公司治理主管設置於112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董事進修、董監責任險等。董事進修情形詳第41頁。</p> <p>113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並提報至114年第一次及第二次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3.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評估購買合宜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 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同時於公司網站https://www.him.com.tw/about18.php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利害關係人與公司聯繫方式，並於公司網站設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利害關係人及公司治理專區及檢舉信箱，以使利害關係人得以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113年度利害關係人執行結果於114年5月5日董事會上報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專業股務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網址為 http://www.him.com.tw ，即時揭露財務業務與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各項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資料除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於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及公司治理專區 https://www.him.com.tw/about.php 同步提供相關資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而年度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內提早數日公告。	未來依本公司需求及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	V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積極建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由勞資代表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雙方的共識與和諧，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等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並辦理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提供醫療保障。	無重大差異
(二)僱員關懷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投資者關係	V		本公司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且每年依公司法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以反映股東意見，妥善保管股東會議事錄，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投資人關係聯絡人與利害關係人聯繫窗口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無重大差異
(四) 供應商關係	V		本公司採購方針係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拒絕與誠信不好之供應商往來，積極開發新的供應商，與供應商建立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無重大差異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V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投資人關係聯絡人與利害關係人聯繫窗口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公司官網 https://www.him.com.tw/about18.php 詳列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方式。	無重大差異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V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詳請參閱下表「113年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平均進修6小時以上。	無重大差異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恪遵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準則，依法訂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永續經營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準則、風險管理辦法等，供各部門遵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辦法，經109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辦法中明訂組織架構中之權責單位及風險管理作業程序。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並由審計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p> <p>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各部門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部門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由董事長或總經理主持之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負責審核控管各層級啟動的各種計劃及專案的風險評估。由總管理處，協助董事長及總經理導入或執行各項專案。財會部負責記錄及管理每一個部門之營運作業及資金風險。投資部發揮公司各項資源之效益、開發投資標的與投資風險管理。管理部負責人力資源的配置與應變、設備財產安全管理、各項保險作業執行、環境安全衛生的建議與維持。資訊部及資訊安全長負責導入及維護資訊系統運作，確保運作正常以及資訊安全。法務部負責權利與義務之釐清、法令判讀、合約風險控管與合約聲明文件之撰寫。稽核室負責針對各部門、各項業務執行與風險管控情形，進行計劃性或專案性查核，定期呈報公司經營決策階層及審計委員會，俾能適當控管風險。</p> <p>風險管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風險意識：本公司應積極建立風險管理意識，並因應環境變動作動態調整。為強化本公司各部門主管及員工瞭解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政策、流程以及風險辨識等事項，本公司應不定期舉辦有關風險管理教育訓練、研討會或說明會。 2.風險辨識：本公司各部門依實務狀況分析已辨識的風險事件，運用各項資訊來判斷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並研判其結果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進行風險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析時，必須考量現行的內部控制是否可防止風險事件。風險分析結果，必須研判風險等級(高、中、低)，並提供必要資訊作為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的依據。</p> <p>3.風險之管理：</p> <p>(1)各部門業務承辦人及部門主管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對於風險之處理，尋求總管理處、財會部、管理部、資訊部、法務部及總經理等協助與意見，或於經營管理會議中彙報。</p> <p>(2)對於跨部門、屬於公司共同性風險議題，由各部門主管於經營管理會議中報告、進行討論，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p> <p>(3)各部門業務承辦人及部門主管對已辨識之風險，提供相關資料供法務部門撰寫適當權利義務之合約條款及聲明書等文件，限縮風險範圍。</p> <p>(4)風險承擔之範圍依公司核決權限授權辦法決定，需提交董事會決議事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5)稽核室積極督導各部門遵循內部控制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公司的風險獲得妥善管理。</p> <p>(6)本公司必須定期向內部及外部與風險事件相關之利害關係人溝通風險事件及風險應變計畫等資訊。</p> <p>4.運作情形：本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6日及114年5月5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進行風險管理報告，民國113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依循風險管理辦法及其規範之風險管理措施、控制重點與公司內部控制等進行營運管理，影響營運風險事件之控管尚屬有效，無重大異常情形。</p>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並配合客戶各類誠信、反貪腐揭示，簽署相關利益迴避及通報協議。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本公司已替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投保對象：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 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金額：原保額美金200萬元，107年4月1日起提高到美金500萬元 投保期間：102年4月1日至115年4月1日，保單到期前進行續保作業。	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1.本公司官網之利害關係人及公司治理專區，持續擴充公司治理評鑑所要求之資訊，充分提供利害關係人所需之資訊。</p> <p>2.本公司之年報資訊表達方法，針對公司治理範例進行修正，期使資訊更透明與明確。</p> <p>3.本公司目前無英文股東會資訊、英文官網與財務報表，主要係因本公司經營華語流行音樂，幾乎所有投資人均為華人，未來端視營運發展，權衡相關資訊揭露成本，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進行改善。</p>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用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中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113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呂燕清	113.11.4	AI發展與資安風險	3
		113.12.16	2025 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
董事	呂世玉	113.11.4	AI發展與資安風險	3
		113.12.16	2025 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
董事	驊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期成	113.11.4	AI發展與資安風險	3
董事	何燕玲	113.11.4	AI發展與資安風險	3
		113.12.16	2025 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
董事	李首賢	113.9.6	ESG浪潮下董事會應注意之相關法令	3
		113.9.26	IFRS永續揭露準則 IFRS S1 及S2 核心內容全面解析	3
		113.11.4	AI發展與資安風險	3
		113.12.3	公司永續經營與家族傳承	3
		113.12.25	不動產會計處理及實例解析	3
		113.12.16	2025 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
董事	徐正泰	113.11.4	AI發展與資安風險	3
		113.12.16	2025 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
獨立董事	陳世文	113.11.4	AI發展與資安風險	3
		113.12.16	2025 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
獨立董事	蕭惠貞	113.11.4	AI發展與資安風險	3
		113.12.16	2025 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
獨立董事	林宗慶	113.12.16	2025 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

113 年度本公司會計主管、編製財務報告會計人員及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 (會計主管)	蘇雅惠	113.5.23-113.5.24	發行人證商證券交易所會計 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會計經理 (會計主管職務 代理人)	徐曉春	113.9.19-113.9.20	發行人證商證券交易所會計 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會計經理 (編製財務報告 會計人員)	徐曉春	113.11.22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 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稽核主任 (稽核主管)	陳韋君	113.8.22	企業執行「ESG」與「內稽內 控整合」應用與範例	6
		113.10.8	如何稽核ESG風險及提出有 效稽核報告	6
總管理處副總 (稽核代理人)	李首賢	113.10.14	如何調整內控制度以因應 ESG之新規範	6
		113.10.17	內稽人員必懂的「生成式AI」 與「AI數據保護」	6
公司治理主管	李首賢	113.9.6	ESG浪潮下董事會應注意之 相關法令	3
		113.9.26	IFRS永續揭露準則 IFRS S1 及S2 核心內容全面解析	3
		113.12.3	公司永續經營與家族傳承	3
		113.12.25	不動產會計處理及實例解析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5月31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世文	請參閱第 11-12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0
獨立董事	蕭惠貞	請參閱第 11-12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0
獨立董事	林宗慶	請參閱第 11-12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第四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26 日至 113 年 6 月 25 日、第五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26 日至 116 年 6 月 25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第四屆 1 次、第五屆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春燕	1	0	100%	113.6.26 卸任
召集人	陳世文	3	0	100%	113.6.26 連任
委員	蕭惠貞	3	0	100%	113.6.26 連任
委員	林宗慶	2	0	100%	113.6.2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發生。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意見	公司之處理
113.3.11	第四屆 第六次	本公司經理人異動及酬勞異動案	無異議通過	依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及發放方式案	無異議通過	依薪酬委員會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113.8.1	第五屆 第一次	推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經薪酬委員會委員互推，無異議通過陳世文先生擔任本委員會召集及人主席	依薪酬委員會決議進行會議。
		本公司經理人酬勞案	無異議通過	依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提請討論案	無異議通過	依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114.3.10	第五屆 第二次	本公司經理人異動及酬勞異動案	無異議通過	依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及發放方式案	無異議通過	依薪酬委員會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	--	-----------------------------	-------	-------------------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V		<p>1.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為本公司總管理處，財會部、法務部、管理部、資訊部及資訊安全主管及演藝經紀部等各部門均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公益之運作及強化資訊揭露。</p> <p>2.董事會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永續資訊管理辦法」，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及公司治理專區。本公司及藝人積極推廣及參與公益活動、推動環保節能減碳、維護環境永續發展與參與急難與賑災捐款等，另每年均與員工溝通利益迴避、簽署協議，詳述該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並將員工福利措施、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環境保護措施、企業社會責任履行等之執行情形公告於公司網站。</p> <p>3.本公司於每年度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情形，113年度永續經營執行情形於114年5月5日董事會上報告。董事會對本公司及藝人推廣公益活動、節能</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減碳、維護環境永續發展與參與急難與賑災捐款等，予以肯定，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運作情形與成果後，提供強化調整項目建議，供本公司持續推動永續發展。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上市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V		<p>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訂定風險管理的作業程序與規範，透過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內控規範。</p> <p>2.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評估，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如下：</p> <p>(1)環境風險：因氣候變遷、環境汙染等，造成財務或商譽損失的風險。本公司為文化創意產業，無工廠生產製造過程，無環境汙染之風險，透過持續推動落實垃圾分類及減量、調控辦公室溫度、更換LED燈具等措施，加強員工環保意識並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對環境之影響。</p> <p>(2)市場風險：因國內外經濟因素、科技、環境、產業變化、消費型態變動等外部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產生衝擊。本公司市場風險受科技產業變化及消費型態改變，音樂唱片歌曲已數位化，持續與網路平台經營業者協商，要求下架未經授權使用之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或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以保護著作權創作者應有之權利。本公司已設置數位內容及新事業發展部門，隨時掌握科技發展的業務推廣與跨界合作，持續觀察消費市場變化，透過不同新媒體(載體)方式(例如：互動型網路電視、智慧音箱等)來持續擴大著作權</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授權業務之版圖。</p> <p>(3)投資風險：本公司投資風險包含長短期投資市價波動、被投資公司營運管理等，損失的風險包括利率、匯率、財務及資金貸與他人風險與經營管理不善等。</p> <p>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及投資循環內部控制，投資前進行投資評估，投資後進行投後管理；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跨國營運，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財務部門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業務承辦人員及部門主管向客戶報價前，本公司將未來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後，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本公司目前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等情事。日常作業中針對相關風險之發覺、評估與控管，由各部門主管於經管會議中報告及討論。</p> <p>(4)法律風險、作業風險：因為內部控制疏失、研發、人事及資訊系統管理等不當或失誤，合約權利義務不周詳、授權條件不明確、疏忽法令規定、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手依照合約履行義務或公司違反法令規定，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誠信和專業之經營原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昇管理品質與效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落實內部控制機制，遵守相關法令之規範；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總管理處及管理部，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行情形，每年均與全體員工溝通利益迴避、簽署協議，提供檢舉管道，定期舉辦宣導會，落實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p> <p>3.本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6日及114年5月5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進行風險管理報告，民國113年度及114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依循風險管理辦法及其規範之風險管理措施、控制重點與公司內部控制等進行營運管理，影響營運風險事件之控管尚屬有效，無重大異常情形。</p>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1.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p> <p>2.本公司為文化創意產業，無工廠生產製造過程，無環境汙染之風險，透過持續推動落實垃圾分類及減量、調控辦公室溫度、更換LED燈具等措施，加強員工環保意識並達到節能減碳，以促進達成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等目標。</p> <p>3.本公司非屬製造業，主要為創意工作，目前尚無相關國際驗證標準。</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1.本公司為文化創意內容產業，並無工廠、無生產製造過程，不會產生廢水廢氣等汙染環境之廢棄物。本公司能源使用主要為員工辦公室水電及公務車油耗，推行下列措施，環境保護情形良好。</p> <p>2.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適時調整公司辦公環境之空調溫度、隨手關閉非必要電源、改採LED燈具、實施垃圾分類、節約用水、公司舉辦活動不使用免洗餐具、使用電</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子發票、表單文件電子化、電子簽核、廢紙再利用、響應世界地球日關燈活動、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3.本公司通過投資評估，於凡立橙股份有限公司(ECOCO)民國112年辦理現金增資時，投資新台幣1000萬元，該公司從事循環經濟，與專業的科技化設計研發團隊合作，以AIoT 技術為核心，將回收物處理、再製成環保再生商品，延續資源生命、降低資源浪費，建立循環式的商業生態。打造智慧化物聯網資收系統，搭載專用ECOCO APP，以建立趣味與即時之回饋機制，使民眾能長期且自然的身體力行，一起為環境做點事情，促使資源永續利用，此打造多方共贏平台。</p>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1.本公司為文化創意內容產業，主營流行音樂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圖文作家及藝人演藝經紀，氣候變遷乃屬整體系統性風險，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並定期評估潛在風險，因應整體大環境改變服務提供模式。</p> <p>2.如前述本公司採取各項節能減碳措施，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1.依111年3月2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200505號函，本公司至遲應於115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子公司於116年前完成盤查)，於117年前完成查證(子公司於118年前完成查證)。本公司自行提前自112年起進行第一年溫室氣體盤查。</p> <p>2.本公司為文化創意內容產業，並無工廠、無生產製造過程，所消耗之能源與資源為員工日常辦公室辦公與公務車所產生之廢棄物、用水量以及用油量等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量。</p> <p>3.本公司採行以下節能減碳措施：隨時</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注意氣候變遷、氣溫改變之情形，適時調整公司辦公環境之空調溫度、隨手關閉非必要電源、改採LED燈具、實施垃圾分類、節約用水、公司舉辦活動不使用免洗餐具、使用電子發票、表單文件電子化、電子簽核、廢紙再利用、響應世界地球日關燈活動、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以落實節能減碳。</p> <p>4.本公司積極執行節能減碳，目標設定能源管理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1%。</p> <p>5.民國113年推動節能減碳、節約用水及垃圾分類廢棄物減量等措施，相關統計資訊說明：</p> <p>(1)本公司大多數員工所在之辦公地點建國北路辦公室，相關用水及廢棄物重量統計如下(本公司之物流倉庫、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子公司人數合計不超過10人，所承租之倉庫及辦公室因與整棟辦公樓其他用戶共用水及廢棄物清運，出租人及大樓物業採取租金或管理費中內含水費及廢棄物清理費，未進行用戶分攤及提供數據，故未列入統計，因人數少，對統計結果影響不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1 1360 1203 1497">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用水量 (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年</td> <td>926</td> </tr> <tr> <td>113年</td> <td>691</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1 1539 1203 1675"> <thead> <tr> <th>年度</th> <th>廢棄物總重量(公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年</td> <td>5.88</td> </tr> <tr> <td>113年</td> <td>6.36</td> </tr> </tbody> </table> <p>民國113年用水量較前一年度減少25.4%，廢棄物總重量較前一年度增加8.2%。</p> <p>(2)有關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設定母子公司為邊界，範圍包括台灣母子公司建國北路辦公室、物流倉庫、未出租</p>	年度	總用水量 (度)	112年	926	113年	691	年度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112年	5.88	113年	6.36	
年度	總用水量 (度)														
112年	926														
113年	691														
年度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112年	5.88														
113年	6.3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之投資性不動產分攤用電、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子公司辦公室，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噸CO2e/年</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直接 (範疇1)</th> <th>間接 (範疇2)</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年</td> <td>65.6582</td> <td>169.5707</td> <td>235.229</td> </tr> <tr> <td>113年</td> <td>61.1455</td> <td>158.3845</td> <td>219.530</td> </tr> </tbody> </table> <p>6.本公司主要之溫室氣體排放為辦公室用電及公務車之汽油使用，本公司將持續推動使用節能燈具、冷氣、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節能減碳措施，至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能較2024年減少達6%。</p>	年度	直接 (範疇1)	間接 (範疇2)	合計	112年	65.6582	169.5707	235.229	113年	61.1455	158.3845	219.530	
年度	直接 (範疇1)	間接 (範疇2)	合計													
112年	65.6582	169.5707	235.229													
113年	61.1455	158.3845	219.530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1. 本公司已訂定「人權政策」，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塑造人權充分保障環境，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並要求合作廠商營運活動，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內、外部的成員，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p> <p>2. 本公司其餘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p> <p>(1)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及國際人權公約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尊重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等。</p> <p>(2)僱用多樣性、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遵循「就業服務法」規定，尊重各種不同差異的員工，薪給以同工同酬為原則，沒有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族群及宗教的差異，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3)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明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戒辦法」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提供僱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p> <p>(4)隱私保護：本公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避免員工、藝人人格權受侵害，確保個人資料之利用在合理範圍內。</p> <p>(5)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實施情形：本公司為文化創意產業，需要眾多不同領域人才，尊重每個員工的個人價值與和生活經驗，用人唯才，不論其年齡、種族、國籍、性別或性別認同、身體或精神能力、宗教或信仰、性取向或社會階層。本公司營造友善工作環境，提供員工公平進步與成長的機會及打造歸屬感，透過教育宣導提升員工相互尊重的文化，杜絕職場不當行為之發生，亦設有相關申訴機制。本公司113年底員工人數為85人，均為本國籍，其中男性比例約為31%、女性比例約為69%，女性大於男性，並聘有身心障礙者1名。民國113年度及114年度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違反上述相關人權法令遭致處罰之情事，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執行良好。</p>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政策除符合法律最低要求外，另訂有薪資報酬制度經薪酬委員討論後實施。員工薪酬於到任時由員工與公司議定，後續每年依據績效考核進行調整，績效考核時同時評估員工各面項綜合表現，對於績優者予以獎勵，成效不彰的提供改進建議與適度獎懲。依規定公布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料。 2.本公司休假依勞基法規定，對於年度結束未能休完特休假期者，立即結算酬勞支付。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員工健康檢查、尾牙抽獎等各項福利事項。</p> <p>4. 本公司章程訂定員工酬勞與獲利關係，每年度實際提撥之員工酬勞均高於章程所訂之下限，並於每年股東會報告提撥員工酬勞情形。</p> <p>5.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並於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準備金準備充足。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民國113年提列退休金成本3,946千元，並配合員工意願辦理退休金自提。本公司民國106年度有1名員工申請退休，107年度至113年度未有員工符合退休資格與申請退休。</p> <p>6. 公司依營運狀況提供員工：成名藝人推薦獎金、年度績效獎金、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1.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行：</p> <p>(1) 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p> <p>(2) 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提供眷屬參加團體保險及旅行平安險，給予員工高額保障。</p> <p>(3) 本公司辦公大樓設有 24 小時大樓管理員管理大樓門禁，在辦公室入口處設有門禁管制系統及委聘專業保全公司之保全人員，管制上班時間人員進出，確保員工安全。</p> <p>(4)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的環境下工作。</p> <p>(5)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福利活動，並提供生日禮金、婚喪喜慶之補助、舉辦尾牙及提供獎</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品獎金。</p> <p>(6)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文藝活動如觀賞電影、演唱會，陶冶員工健康的身心。公司辦理員工國內外旅遊與運動會等，能讓員工在閒暇之餘，亦能適當的照顧個人健康及培養運動習慣。民國 114 年 3 月舉辦員工日本北海道旅遊，獎勵員工。</p> <p>(7)公司另提供辦公室飲料咖啡、演唱會門票與公司及關係企業產品員購優惠等。</p> <p>(8)聘請專業衛教人員到公司對員工宣導衛教知識、急救方法等。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委請心臟科權威醫師芯悅診所蔡忠文院長至本公司對全體全員工演講有關高血壓、高膽固醇、高血糖等心血管疾病防治，聽講員工均感受益良多。</p> <p>(9)每年一次辦公室消防安全檢查。</p> <p>2.本公司民國 113 年上述措施執行情況良好，且無職災與火災情形，無傷亡情形。</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1.本公司新同事報到，安排內部教育訓練，協助新同事適應公司環境與文化。</p> <p>2.本公司鼓勵員工依其職涯規劃及業務需求至外部單位進行訓練，訓練內容包含網路環境企劃宣傳、資訊科技的發展運用與會計、稅務、法務新知等。</p> <p>3.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員工自我素養，並聘請業界專業人士至公司與員工分享產業發展與科技應用，提升員工職能。重要內容錄影存檔供未能參加課程之員工觀看。</p> <p>4.民國 113 年舉辦 2 場著作權實務運作介紹之內訓課程，共有 52 為員工參加、2 場資訊安全內訓課程，共有 51</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員工參加，另員工參與外部財務法務稽核、公司治理、資訊安全等訓練課程總時數達 70 小時以上。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1. 本公司研發之流行音樂主要受眾為年輕族群，本公司發行之歌曲均協助紓發情緒，維護心理健康。本公司辦理演唱會除重視施工安全外，亦投保相關責任保險，重視消費者安全與權益。</p> <p>2. 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辦法中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重視個人之隱私。</p> <p>(1) 個人資料保護範圍包括員工、藝人、往來廠商及官網會員個人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p> <p>(2) 權責單位包括：</p> <p>財會部：負責員工薪資、藝人及往來廠商所得扣繳申報及財務往來等個人資料管理。</p> <p>管理部：負責員工人事資料整理、協助員工、藝人及往來廠商辦理機票簽證保險及飯店住宿等事宜相關個人資料管理及其他新增業務範圍個人資料管理。</p> <p>資訊部：負責控管公司官網會員個人資料及公司整體資訊系統安全維護。</p> <p>(3) 資安政策</p> <p>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時，需依辦法規定告知當事人，並由當事人簽署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書，以確認當事人已了解及同意個人資料提供之目的與用途。</p> <p>本公司員工因公需調閱使用個人個資時，需提出使用申請書，經主管同意，管理部始得提供個資。</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應專冊列管，書面資料應存放於上鎖櫃子或儲藏室，避免不相干人之接觸。電子資料由資訊部建立專屬儲存空間，並設定存取權限，並依資訊循環規定採取防護措施，如資料加密、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等。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如有委外管理資訊設備及程式資料庫、或將資訊設備存放於公司辦公場所外，應確認資訊設備及程式資料庫中是否含有個人資料，如有個人資料，應與委外管理廠商簽署保管合約，約定保密義務、安全維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保管之責任與未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損害賠償責任。</p> <p>(4)執行情形：本公司因交易往來，民國113年新增106份個資蒐集，無接獲銷毀個資要求，無發生個資外洩情事。資訊部舉辦2小時的資安課程，共有51位員工參加，及不定期透過公司郵件，提醒資安注意事項。</p> <p>3.消費者及客戶權益維護</p> <p>(1)本公司為文化創意內容產業，無生產工廠，營運過程投入及產出智慧財產權，除自行遵守著作權法、商標法等相關法令外，同時要求供應商遵守相關規範。公司所發行之音樂專輯均詳實標示創作人及工作人員，及歌曲ISRC編碼，保障創作人之權益。</p> <p>(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銷售、採購、生產及研發循環等，訂有各項風險辨識及控管作業流程，各項業務均設有專人處理客訴案件，服務客戶、消費者及供應商。並於公司網站(https://www.him.com.tw/about19.php?select_index=about3)上及年報中提供詳細公司聯絡資料，以作為利害關係人權利受侵害時之申訴管道。</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遵循相關消費者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本公司之音樂實體產品透過經銷商之實體唱片門市及網路購物銷售給消費者，產品如果有損壞或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消費者可退換貨或本公司將主動回收，本公司處理部門為唱片業務部，聯繫電話(02)28835858。本公司之數位音樂及藝人演唱會，主要為無實體服務，演唱會如有售票行為，消費者如需退票，均可根據該場次售票網站規定之退票機制進行。</p> <p>KKTIX 售票系統之退票辦法請詳 https://support.kktix.com/hc/zh-tw/articles/22446025825561-KKTIX-%E4%BB%A3%E7%90%86%E9%80%80%E7%A5%A8%E8%BE%A6%E6%B3%95、寬宏售票退票辦法請詳 https://kham.com.tw/application/UTK01/UTK0112_.aspx?TP=1、tixcraft 拓元售票系統退票辦法請詳 https://help.tixcraft.com/hc/zh-tw/categories/360003801597。</p>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1.本公司為文化創意內容產業，無生產工廠，尊重智慧財產權，遵守著作權法、商標法等相關法令，同時要求供應商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勞動法令。</p> <p>2.本公司之供應商主要為藝人、詞曲創作者、音樂及影像工作者等，來往前，會透過同業間交流、信用評等機構徵信，了解及評估供應商過去相關紀錄，供應商需通過本公司之評鑑，本公司方與其進行業務往來。</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本公司慎選合作供應商並與其維持良好之溝通，要求供應商應致力於保障智慧財產權與產品安全，若有合作供應商或客戶廣告不實或產品有危害人體之成分、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中止合作，並於合作合約中明訂相關條款。</p> <p>4.本公司透過詞曲作者座談、影像企劃會議等與供應商闡述創作要求，屬於智慧財產創作之供應商，於勞務提供時，需承諾不抄襲、不侵犯他人著作等，簽署合約承諾或著作權完成證明書給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4年度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均無發現現有供應商及新增約300個供應商有重大違反合約或智慧財產權或勞動法令情事。</p>	
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規定於民國114年8月底前完成永續報告書編製，目前尚未完成編製永續報告書及第三方確信。	未來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p>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另善運旗下藝人之良好公益形象，與政府單位及慈善團體共同推動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經營之責任及義務。本公司雖坐落於台北市，但舉辦之演唱會不限台北市，民國113年4月舉辦動力火車都是因為愛高雄巨蛋演唱會，提供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公益票券，共有204人受益；另民國114年3月本公司插畫家辦辦啾啾協助<臺北市警察局長分局>繪製識詐宣導海報及文宣，吸引市民目光，增加閱覽意願，提醒市民們警惕，拒絕被詐騙。有關本公司參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情形，請詳第 94-95 頁，推動促進社會善良風俗、運動文化，弱勢關懷等觸及不特定數量社會大眾實施成效良好。</p> <p>(二)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本公司為文化創意產業，所有營業活動均是資源挹注於華語流行音樂的開發與推廣，本公司官網https://www.him.com.tw/時時刻刻更新最新音樂發表情形，民國 113 年投入 43,986 仟元開發流行音樂歌曲，並投入 268,854 仟元從事研發、銷售及管理工作，產出超過 100 首錄音著作權及 43 首視聽著作權及相關美術圖文攝影著作，詳如第 91 頁。</p> <p>(三)經營績效反映於基層員工政策及其實際分派基層員工酬勞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章程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114 年股東常會將增訂分配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十，給付對象應為基層員工。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董事會訂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本公司民國 112 年提列之員工酬勞 12,000 千元，實際發放給基層員工之比例超過 30%，超過章程預計修訂之標準。民國 113 年獲利提撥之 16,000 千元員工酬勞，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預計於股東常會後及績效考核後發放，發放時基層員工獲配金額將遵循修訂後之公司章程。</p> <p>(四)員工滿意度調查：本公司每年舉辦兩次績效考核，分別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全體員工於績效考核時，附帶開放式問答，員工均可針對公司各項措施提出改善建議，透過電子簽核系統傳遞訊息，由管理部主管統籌資訊，也保障建言同事個資或隱私。民國 113 年員工提出的共同問題主要為辦公室空調溫度過冷、過熱，公司辦公桌隔板縫隙過大，曾發現老鼠藏匿其中。具體改善措施：由於本公司採用大樓中央空調，難以改變冷氣供輸，採取替代方式提供員工電風扇及電暖器，局部改善室溫，另於民國 114 年 2 月已全面更換舊辦公桌隔板，採用新式鋁製無縫隙隔板，解決老鼠可藏匿問題。</p>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核定永續發展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具體推動計畫，監督管理階層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永續資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能有效運作。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小組，由總經理督導溫室氣體盤查小組的運作。本公司並訂有永續資訊管理辦法，責成總管理處及公司治理主管協調母子公司

項目	執行情形
	<p>各部門、整合母子公司永續資訊，定期提供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管理辦法中並明訂各部門之權責。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經營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上報告。</p>
<p>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本公司主要經營數位音樂內容授權及藝人演藝經紀活動。數位音樂授權主要透過線上交易，氣候因素尚無影響；演藝經紀活動如涉及藝人現場演出，則會受極端天候影響演出機會與現場體驗。</p> <p>本公司短中長期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如下：</p> <p>1.短期</p> <p>(1)風險辨識：</p> <p>A.藝人現場演出可能因極端天候（如颱風、豪雨、酷暑）被迫延期或取消，影響觀眾出席、整體活動成效與營收。</p> <p>B.為因應政府對永續揭露、溫室氣體盤查、節能減碳政策等要求，可能增加人力與相關作業時間成本。</p> <p>(2)機會辨識：</p> <p>提早佈局線上演出或虛擬演唱會，可減少未來實體場地的氣候風險衝擊，並擴大潛在觀眾客群。</p> <p>2.中期：</p> <p>(1)風險辨識：</p> <p>A.政府若加強要求溫室氣體盤查、永續報告書、年報等揭露資訊規範，可能造成相關系統導入、人力與教育訓練，及第三方確信等成本的增加。</p> <p>B.若合作客戶或品牌日益重視永續議題，可能要求公司或藝人具節能環保相關形象，影響代言或商演等機會。</p> <p>(2)機會辨識：</p> <p>持續實行節能減碳措施、主動導入永續資訊揭露制度(如 SASB、TCFD 等)、藝人參與環保節能相關活動等，有助於提升公司及藝人永續形象，可能有利於取得品牌代言或商演合作，甚至提高市場競爭力。</p> <p>3.長期：</p> <p>(1)風險辨識：</p> <p>A.氣候劇變、全球平均氣溫上升，可能改變大型活動與演出模式，影響長期巡演或其他現場演出規劃等。</p> <p>B.碳費或其他能源稅收政策如落實，演唱會場地、電力使用或其他營運上相關支出可能大幅增加。</p>

項目	執行情形
	<p>C.永續觀念愈趨普遍、政府監管制度趨嚴，未能符合相關規範可能對公司聲譽及藝人形象帶來不利影響。</p> <p>(2)機會辨識：</p> <p>A.藝人參與綠色環保、節能減碳等活動或代言，具備永續相關形象，可能成為客戶、品牌合作的評估新指標。</p> <p>B.持續導入節能軟硬體及制度（如演唱會使用節能設備、推行碳中和巡演等）有助於建立公司永續創新形象，打造具永續價值的文化 IP。</p> <p>C.音樂作品內容可結合氣候、環保主題，或舉辦永續及公益演唱會等，藉由音樂、藝人的影響力促進公眾意識並增加跨界合作機會。</p>
<p>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1.極端氣候可能增加藝人演出的不確定性，如設備損壞或交通中斷導致現場活動取消、延期等，進而造成營收損失。</p> <p>2.公司可能為因應環保政策規範，建立永續管理制度或增加節能相關投資等，增加營運成本。</p> <p>3.本公司積極開發音樂內容，除了進行數位授權，也可將藝人演出轉為線上演唱會，減少極端氣候的影響，強化營運韌性。</p>
<p>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本公司由溫室氣體盤查小組收集用電、用水及廢棄物等資料，定期檢視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可能造成的影響，管理階層並計畫相應措施，如音樂內容數位化、資料異地備援，或考量將藝人演出內容由實體轉為線上之可行性，將氣候風險因應相關措施逐步納入各部門作業與預防機制，與資安、財務、人資等單位協調應變，提升公司整體風險應對能力。</p>
<p>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氣候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未來將依主管機關規範進行相關分析，強化公司對氣候風險的應變機制。</p>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本公司主要經營數位音樂內容，為因應氣候變遷對實體演出的影響，考量將部分實體演出轉為線上活動的可行性，確保演出活動具彈性，降低轉型風險。為因應氣候風險，本公司已推動多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電子系統無紙化、空調調控、垃圾分類和減量等，減少日常辦公能源消耗，並以用電量、用水量及廢棄物量每年能源管理費用減量 1%、至 2030 年減量 6% 為目標，逐步將減碳制度納入各部門營運管理，未來亦將根據政府相關政策推行，持續完善節能措施、溫室氣體盤查及氣候轉型風險管理等。</p>

項目	執行情形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機制，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碳費與碳交易等碳議題發展狀況，評估導入內部碳訂價制度的可能性。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已完成 111 年至 113 年用電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統計，依數據換算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範疇一及範疇二，請詳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本公司並已制定用電、用水及廢棄物之能源管理費用較前一年度減量 1%、至 2030 年減量 6%之目標，持續推動各項節能管理政策，請詳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本公司無生產工廠，目前尚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已依 ISO14064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涵蓋範疇一與範疇二，請詳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尚未經第三方單位確信，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於訂定時程內完成查證，並將盤查逐步擴大至範疇三。減量目標、策略及行動計畫方面，本公司已訂定每年用電、用水、廢棄物量等能源管理費用減少 1%、至 2030 年減量 6%之能源管理目標，並推行減碳措施包括空調調控、使用節能照明、使用電子簽核取代紙本、強化員工相關節能意識，並將逐步評估演出活動之碳足跡，考量實體演出轉為線上形式，降低能源及碳消耗。未來將依減碳趨勢及主管機關政策，持續優化管理措施，促進公司永續經營。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已制訂經董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後續修訂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及公司治理專區，本公司由總管理處及管理部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每年度將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p>本公司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亦經109年董事會通過，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及公司治理專區。內部控制制度中亦有相關防弊措施，嚴格禁止以下行為，並對員工進行宣導，提供書面文件予員工，強化員工認知，與本公司營業活動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p>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合約中均有廉潔條款及保護著作權人條款，將之落實於日常營運中，隨時檢討、評估，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p>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遭遇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宣示誠信經營政策、對於違反人員的檢舉與檢舉申訴制度，並公布於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及公司治理專區。公司每年均與員工溝通利益迴避、簽署協議，詳述該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並將該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不提供或收受賄賂，並依業務性質於合約中明訂相關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p>本公司專責單位為總管理處及管理部，由其共同負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管理部隸屬總經理、總管理處隸屬董事會，相關主管參與董事會，得隨時報告之或接受董事之詢問。本公司每年均與員工溝通重要誠信原則，詳述該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並由員工簽署相關誠信行為之同意書，重要內容包括禁止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虛偽造假，如偽造文書或虛報費用等；舞弊營私，如挪用公款、收受回扣、侵佔公司財產、或故意或過失致浪費或損害公司資產等。 2. 進行與公司業務利益互相衝突之事、提供不當利益予他人、擅自在外兼職、有償或無償從事活動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不限上班時間)，包括但不限於擔任音樂性質評審、個人演出及電視台錄影等，致影響在公司工作時間之效率者。 3. 未經公司同意以自己或他人名義設立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類似之公司行號者，或承包公司業務/服務等(不包括詞曲創作及音樂製作)。 4. 以公司名義在外簽帳欠款或招搖撞騙，及其他影響公司利益或形象等不良行為者。 5. 故意洩漏公司業務機密者。 6. 對雇主或同事實施暴行、重大侮辱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騷擾行為者，包含但不限口頭、書面或肢體表現，及任何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p> <p>7.收受超過公務禮儀或一般社會禮儀習俗之餽贈。</p> <p>民國113年計87位員工簽署同意書，估年度中曾在職員工87人，簽署率100%。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董事會中報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113年度相關推動誠信經營執行結果於114年5月5日董事會上報告。</p>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公司誠信政策及檢舉申訴管道，並公布於官網及載明於客戶及供應商合約中，並有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與方式。另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所制定，明訂風險辨識與作業控管程序及監督方法，並由內部稽核人員擬定查核計畫，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多加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參與主管機關所舉辦的研討會、座談會與政令宣導會，並向員工宣導內控制度及相關法令規範與防範內線交易等訓練及訂定利益迴避辦法，強化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與防範不誠信之行為，公司於113年12月10日由內部稽核主管以電子郵件提供公司12位經理人防範內線交易及誠信經營政策相關宣導資料。公司並安排財會部門主管、總管理處副總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內部稽核主管參與主管機關及會計師事務所舉辦的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研討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舉報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處理辦法」，訂定非法與不道德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制度，並將辦法公告於公司之網站，且直接於公司之網站提供檢舉管道及專用信箱，由公司專責人員收受處理。同仁亦可透過直屬單位主管進行檢舉及申訴等作業，或逕向公司之管理部、總管理處或內部稽核檢舉。本公司並於與客戶及供應商合約中載明檢舉管道。民國113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無接獲任何違反誠信經營之通知，亦無利害關係人進行舉報。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舉報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處理辦法規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經調查屬實，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懲處規定處理，並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之獎勵；檢舉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為投訴，或提供虛偽之證據，經查屬實，檢舉人為內部員工者即予懲處；若涉及刑事責任者，檢舉人應自負其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舉報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處理辦法規定，為保護檢舉人權益，除對檢舉事項加以保密外，若發現遭受不當處置，由高階管理階層協助處理並妥善安排檢舉人應有之權益，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設置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及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及員工自行查閱及下載。如發生違反誠信之情事，亦將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有關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請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im.com.tw/about18.php 。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第八項。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年度內部控制制度。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董事會	113.3.11	報告董監責任險投保情形
		報告董事會績效評估
		通過出具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通過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方式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通過本公司盈餘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會計師委任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通過華南銀行借款額度申請案
		通過永豐銀行短期額度申請案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通過董事選舉候選人提名案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案等相關事宜		
董事會	113.5.6	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情形報告
		智慧財產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報告
		通過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華南銀行借款額度申請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股東會	113.6.26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
		承認盈餘分配表 執行情形：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規定辦理公司登記，經經濟部核准在案。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通過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
		選舉第十屆董事 執行情形：於 113 年 7 月 15 日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核准變更登記，相關資訊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公司官網。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執行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
董事會	113.6.26	通過選任董事長案 通過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董事會	113.8.1	溫室氣體盤查情形報告 通過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玉山銀行借款額度申請案
董事會	113.11.4	通過民國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盈餘分配案 修訂「內控總則」及訂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通過兆豐銀行借款額度申請案 通過中國信託銀行借款額度申請案 通過國泰世華銀行借款額度申請案
董事會	113.12.16	通過民國 114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通過民國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董事會	114.3.10	報告關係人交易情形 報告董事會績效評估 報告董監責任險投保情形 報告 Cloud Village Inc. 股權處分案 通過出具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通過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款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通過本公司盈餘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會計師委任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案 通過獨立董事薪酬討論案 通過華南銀行借款額度申請案 通過永豐銀行短期額度申請案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通過增選董事案
		通過董事選舉候選人提名案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案等相關事宜
董事會	114.5.5	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情形報告
		智慧財產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報告
		《人選之人-造浪者》影集投資回收情形報告
		《做工的人》電影投資回收情形報告
		溫室氣體盤查情形報告
		通過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薪資水準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交易管理辦法」及廢除「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展源	113.1.1~	2,300	400	2,700	無
	周筱姿	113.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上列非審計公費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及稅務簽證之費用 360 仟元及代墊費用 40 仟元。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3 年 3 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原財報簽證支秉鈞會計師，簽證已屆七年，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評估後，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重新安排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涂展源會計師、周筱姿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 年 3 月 1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於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2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呂燕清	6,081,212	11.49%	2,308,013	4.36%	1,580,000	2.99%	吳女而慈	配偶	
							呂世玉	二親等以內親屬	
							呂仁傑	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綿胤	二親等以內親屬	
驛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期成	5,440,109	10.28%	-	-	-	-	-	-	
	-	-	-	-	-	-	-	-	
呂世玉	3,881,876	7.34%	-	-	1,400,000	2.65%	呂燕清	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女而慈	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女而慈	2,308,013	4.36%	6,081,212	11.49%	780,000	1.47%	呂燕清	配偶	
							呂世玉	二親等以內親屬	
							呂仁傑	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綿胤	二親等以內親屬	
王盛松	1,050,000	1.98%	-	-	-	-	-	-	
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綿胤	955,413	1.81%	-	-	-	-	-	-	
	-	-	-	-	-	-	呂燕清	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女而慈	二親等以內親屬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載祥	890,000	1.68%	-	-	-	-	-	-	
	-	-	-	-	-	-	-	-	
郭彩鑾	748,000	1.41%	-	-	-	-	-	-	
呂仁傑	570,939	1.08%	-	-	-	-	呂燕清	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女而慈	二親等以內親屬	
花旗託管特別投資基金e Q新興市場小盤基金投資專戶	550,000	1.04%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5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500	100%	-	-	500	100%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835	69.6%	-	-	835	69.6%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	-	3,000	100%
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	-	400	40%
洗耳恭聽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	-	-	1,200	100%
大慕影藝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93	45%	-	-	493	45%
大曉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9%	-	-	1,000	6.9%
匠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5	50%	-	-	75	5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114年5月31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8年5月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設立登記資本	-	註1
100年11月	10	30,000	300,000	22,500	225,000	股份轉換增資	-	註2
101年5月	10	30,000	3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	註3
102年10月	10	30,000	300,000	27,000	270,000	盈餘轉增資	-	註4
102年12月	108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註5
103年9月	10	60,000	600,000	35,400	354,000	盈餘轉增資	-	註6
104年8月	10	60,000	600,000	42,480	424,800	盈餘轉增資	-	註7
104年12月	10	60,000	600,000	42,780	427,8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8
105年8月	10	60,000	600,000	42,777	427,7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9
106年9月	10	60,000	600,000	47,045	470,457	資本公積轉增資、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10
107年1月	10	60,000	600,000	47,345	473,45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11
107年8月	10	60,000	600,000	54,447	544,475	資本公積轉增資、盈餘轉增資	-	註12
107年12月	10	60,000	600,000	52,917	529,175	註銷庫藏股、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13
108年11月	10	90,000	900,000	52,914	529,14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14

註1：經88商字第115346號

註2：府產業商字第10090358910號

註3：府產業商字第10184525810號

註4：府產業商字第10287819810號

註5：府產業商字第10291271110號

註6：府產業商字第10387269810號

註7：府產業商字第10486963310號

註8：府產業商字第10580628500號

註9：府產業商字第10591597900號

註10：府產業商字第10658321620號

註11：府產業商字第10745562000號

註 12：府產業商字第 10752067000 號

註 13：經授商字第 10701148160 號

註 14：經授商字第 10801166890 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4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2,914,405	37,085,595	90,000,000	上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2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呂燕清		6,081,212	11.49%
驊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40,109	10.28%
呂世玉		3,881,876	7.34%
吳姍慈		2,308,013	4.36%
華南商業銀行受呂燕清信託財產專戶		1,580,000	2.99%
華南商業銀行受呂世玉信託財產專戶		1,400,000	2.65%
王盛松		1,050,000	1.98%
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55,413	1.81%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	1.68%
華南商業銀行受吳姍慈信託財產專戶		780,000	1.47%
郭彩鑾		748,000	1.41%
呂仁傑		570,939	1.08%
花旗託管特別投資基金 e Q 新興市場小盤基金投資專戶		550,000	1.0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訂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

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配發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過去五年每股分配之股利均為當年度盈餘可供分配金額之 75% 以上，充分將經營成果分享給股東。民國 109 年至 113 年盈餘分配股利情形明細表如下。

股利配發年度	109 年 第二次	110 年 第一次	111 年 第一次	112 年 第一次	113 年 第一次	114 年 第一次
盈餘年度	109 年 上半年	109 年 下半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當年度盈餘可供 分配金額(仟元)	431,513		276,846	283,621	390,074	541,640
實際配發盈餘 (仟元)	185,200	185,200	238,115	264,572	317,486	423,315
分配比例(註)	86%		86%	93%	81%	78%
每股盈餘	9.55 元		6.56 元	5.94 元	8.23 元	11.44 元
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3.5 元	4.5 元	5.0 元	6.0 元	8.0 元
股票股利(每股)	-	-	-	-	-	-
現金股利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註：分配比例=實際配發盈餘÷當年度盈餘可供分配金額×100%

2. 執行狀況

依據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授權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 113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暫不分配 113 年上半年盈餘，待年度決算後另行決議；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 113 年度全年累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8.0 元，計 423,315 仟元，股利所屬期間主要為 113 年全年，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發放完畢，將於 114 年度股東常會中報告。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之章程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114 年股東常會將增訂分配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十，給付對象應為基層員工。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董事會訂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 765,942 仟元，依公司章程員工酬勞介於 15,319 仟元至 38,297 仟元間、董事酬勞不高於 38,297 仟元，本公司考量整體薪酬及獎金情形，估列員工酬勞 16,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6,480 仟元。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未分派員工股票酬勞。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如與實際分派金額有差異，將另行提請董事會決議，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員工酬勞 16,000 仟元、董事酬勞 6,480 仟元；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 16,000 仟元、董事酬勞 6,480 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數均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 113 年 3 月 11 日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中包含估列員工現金酬勞 12,000 仟元、董事酬勞 5,400 仟元，共計 17,400 仟元，並提報 11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員工酬勞提請薪酬委員會討論，考量公司整體表現，於員工績效考核後發放，分配金額與董事會原決議及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相同。

(六)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2.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4.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5.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6.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7.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8.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9.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10.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11.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12.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3.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4.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合併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金額	比例
實體產品收入	12,282	1.0%	19,869	1.5%
授權收入	635,782	53.1%	660,737	48.0%
演藝經紀收入	550,464	45.9%	694,881	50.5%
合計	1,198,528	100.00%	1,375,48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1)流行音樂之錄製與發行、(2)著作權授權、(3)文創圖文作家、專業職人及演藝明星與運動明星（以下簡稱藝人）演藝經紀等。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除持續創作成名藝人歌曲專輯外，亦積極從事新人開發工作與文創圖文作家發掘；除了音樂唱片銷售外，同時擴大數位音樂與圖文的授權，另積極開拓藝人表演市場、舉辦現場演唱會及經紀藝人之戲劇演出、商業演出與代言等。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銷售、提供著作權之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活動，為一流行音樂影視娛樂及藝人全經紀之公司。流行音樂產業受到數位科技影響，侵權行為由早期的專輯盜版，到網路充斥未經授权使用數位音樂之情況，造成實體正版唱片銷售量之萎縮。早期經營流行音樂的唱片公司，藉由實體專輯發行銷售即可帶來豐厚利潤；目前的唱片公司則由從前專責唱片製作及發行銷售跨足至歌手及藝人演藝經紀，如商業演出、廣告代言、主持及戲劇發展等。此外隨著數位科技發展、使用者付費及著作權授權觀念之推廣，也為唱片公司除唱片實體專輯銷售外擴增多元收益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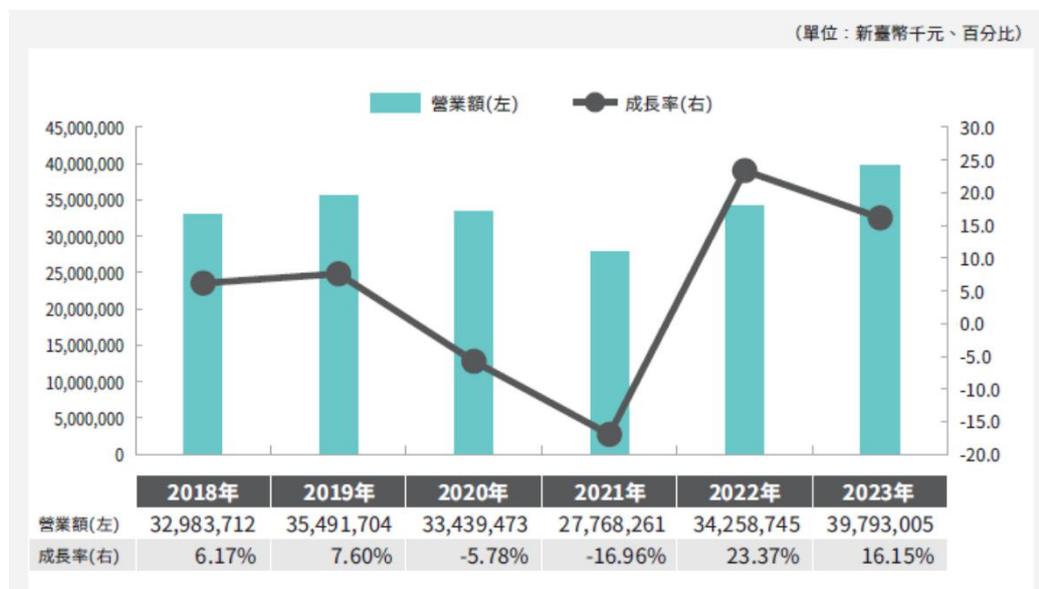
隨著網際網路及數位科技之興起與發展，民眾使用網際網路頻率越來越高及科技進步之影響下，音樂產業除實體唱片發行外亦增加數位發行與授權，銷售通路包含了唱片行等實體通路、線上銷售通路及數位音樂應用平台。在網路購物之便利性、行動寬頻網路快速發展及人手一隻智慧型手機等因素影響下，消費者購物方式及聆聽音樂習慣改變，數位音樂應用透過電信營運商、手機營運商提供給歌迷粉絲，網路業者如 KKBOX、MyMusic、friDay 音樂、Line Music、Spotify、Youtube Music 及 Apple Music 等數位音樂平台快速成長，各唱片公司更是設立「新媒體」或「數位內容」部門，以處理各電信公司及音樂網站等數位平台之往來、衍生之宣傳及下載串流等相關授權及付費事宜。除前述外，近年來智慧財產權觀念日漸普及，公播公演之使用者付費機制逐漸建立，促使音樂著作相關之版權版稅及授權收益佔唱片公司營收比重亦逐年增加。

台灣流行音樂曾在民國 90 年代創造出年產值 123 億元的高峰，並在華語地區發揮深厚之文化影響力，惟近二十年間隨著盜版猖獗、MP3 及數位音樂發展、網路音樂侵權等衝擊影響，導致合法正版之流行音樂實體產品市場規模縮小、產值下滑。然而綜觀民眾生活型態，音樂並未從生活中消失，音樂是生活中必要元素，實體音樂產品銷售的減少，並非音樂產業的沒落，而是科技的便利性讓聽音樂的需求轉換滿足的方式，民眾使用網路串流或下載收聽音樂的比重持續成長。IFPI 於 2024 年公布《Global Music Report》中顯示，2023 年全球唱片音樂收入成長了 10.2%，連續第九年成長，總收入達到 286 億美元，主要是由付費串流音樂所推動；2023 年訂閱串流媒體收入成長了 11.2%，目前全球付費訂閱帳戶用戶超過 6.67 億；亞洲的營收在 2023 年成長了 14.9%，全球第二大市場日本的營收成長 7.6%，第五大市場中國的營收成長 25.9%，是前十名中增幅最快的市場。全球民眾對數位音樂的需求以及付費意願，持續成長，如何將網路上未經授權音樂的散播轉換成合法版權音樂，保護音樂創作人及唱片公司的權益，以及鼓勵更多消費者付費收聽，仍為音樂產業重要課題。

在全球數位化趨勢之下，實體唱片式微，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的主要收入來源除了數位串流收入外，現場演唱會等相關活動也成為收入重點，相關周邊服務則包含服裝、造型設計、表演活動籌辦與監製、售票服務、舞臺搭建、燈光音響設備以及展演空間等。而在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通路中，除前述所提及之唱片 CD 銷售、演唱會票務及相關周邊收入外，也包含視唱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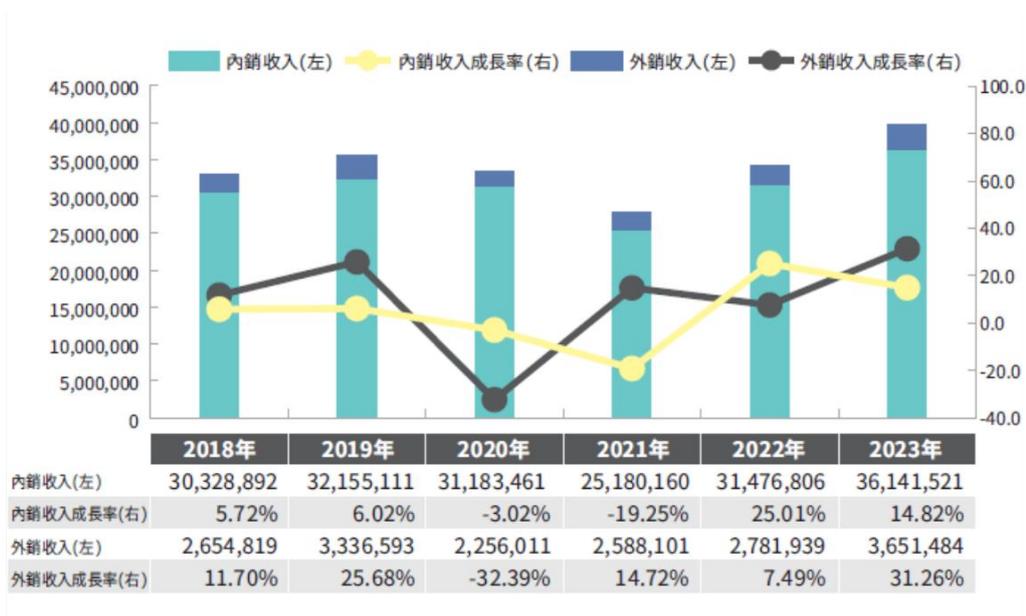
(KTV) 以及有娛樂節目之餐廳。

文化內容策進院發表「2023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顯示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營業額表現方面，在國內外疫情趨緩民眾恢復實體消費，帶動現場展演、KTV 等相關業別回溫，使 2023 年廠商營業額較 2022 年大幅提升 16.15% 至新臺幣 397.93 億元。



資料來源：文化內容策進院「2023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內、外銷表現方面，2023 年本業外銷收入為新臺幣 36.51 億元，占整體廠商營業額 9.18%，較 2022 年成長 31.26%。主要是因多位知名歌手／樂團推出專輯，帶動本業外銷主力「流行音樂發行」的海外收入增加。另外，隨著疫後現場演出活動快速復甦，藝人積極參與國內外現場演出，或啟動新一輪巡演等，也帶動「流行音樂歌手經紀」、「音樂詞曲版權代理及授權使用」等外銷收入較 2022 年成長。



資料來源：文化內容策進院「2023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根據臺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統計，2023 年臺灣音樂市場銷售金額約為新臺幣 27.26 億元，較 2022 年成長 4.47%。其中，2023 年實體音樂與數位音樂銷售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5.03 億元及新臺幣 22.23 億元，較 2022 年成長 21.79%與 1.23%，顯示臺灣音樂市場的主要銷售為數位音樂，不過成長幅度趨緩，與國際趨勢一致。實體銷售則在黑膠唱片銷售的帶動，使銷售額較 2022 年成長。

綜觀整體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根據 IFPI 發布《Global Music Report 2024》報告，2023 年全球流行音樂產業總收益為 286 億美元，較 2022 年成長 10.2%。其中串流音樂為 193 億美元，成長 10.4%；實體音樂為 51 億美元，成長 13.4%，與黑膠唱片復興帶動有關。隨著全球現場音樂演出活動熱絡，公開演出權利金收入持續成長，2023 年為近年新高，達 27 億美元，較 2022 年成長 9.5%。

內容產製部分，黑膠唱片成為近年最主流的實體音樂形式，據美國唱片業協會（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RIAA）顯示，2023 年，黑膠銷售量超過 4,300 萬張，是自 1987 年以來，黑膠唱片銷量第二次超越 CD，此為近年許多音樂人發行新專輯採取多版本黑膠唱片推動所致，確實反映出黑膠復興的趨勢。而因應減碳、永續風潮，近期唱片製造商從生產到運輸等各環節進行減碳，例如音樂人發行環保材質的黑膠唱片（Eco Record）。

另，目前 AI 技術應用於流行音樂包含聲音素材合成、製作生成、編輯後製，及發行行銷、自動化演奏、相關支援服務和延伸應用等。整體而言，AI 應用最活躍且未來仍將持續的環節，為音樂製作過程和串流平臺傳播。預期短期內，AI 音樂雖尚不會取代人類創作，但必然對現有產製、產業鏈關係產生影響。長期而言，相關監管機制與權利分配、保護等需有進一步規劃與討論。

展示接收端，市場需求持續強勁，已超過疫情前（2019 年）的水準。以臺灣市場而言，自 2022 年 10 月起國內現場展演活動逐步復甦，2023 年多位歐美、韓國與華語音樂人紛紛舉辦演唱會，加上地方政府優惠措施的推動，萬人以上大型售票演出突破百場，且隨著國內臺北與高雄兩地的演出場館愈加多元，或有助我國流行音樂現場展演市場發展。

PwC Taiwan 2023 年 7 月發布的《2023 全球與臺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Global Entertainment & Media Outlook 2023-2027），針對未來五年全球和臺灣娛樂及媒體產業發展趨勢進行剖析。報告發現，由於全球總體經濟的壓力，加上地緣政治不穩定及物價上漲、通膨延燒等因素，讓消費者縮減在娛樂暨媒體相關消費的支出，造成全球娛樂暨媒體產業成長趨緩。

音樂和廣播產業方面，受益於新冠疫情趨緩，政府對公開活動及表演的防疫措施放寬，2022 年台灣音樂和廣播市場營收年增 14.8%。防疫措施的鬆綁也為現場實況音樂市場重新注入動能；2022 年台灣音樂和廣播市場營收的成長，即有 90%是來自此類別的貢獻。因為現場實況音樂市場復甦的挹注，預估未來五年，台灣的音樂和廣播市場營可望以 4.9%的年複合成長率走揚。音樂的部

分，台灣樂迷轉投數位音樂產品的懷抱已久，2022 年台灣數位音樂串流營收達 1.27 億美元，貢獻整理錄製音樂市場的 82.2%，預期串流音樂仍將持續帶動台灣音樂市場的成長，形形色色的隨選及訂閱音樂方案，可望驅動台灣串流音樂營收以 6.8%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到 2027 的 1.77 億美元，屆時將挹注整理錄製音樂營收的 91.9%，其他領域的錄製音樂表現普遍弱勢：CD 錄製音樂形態在台灣早已式微，市場對數位音樂下載需求不僅極其有限，還將持續萎縮。

2022 年台灣的現場實況音樂營收跳增 72.1%、來到 5600 萬美元，占比雖達到台灣整體音樂營收的 26.6%，但仍於 2019 年疫情爆發前 8500 萬美元的營收高峰。台灣入境檢疫隔離鬆綁的時間點相對較慢，直到 2022 年 10 月國境才全面解封。隨著防疫措施解禁，國際觀光旅遊市場可望於 2023 年回溫，台灣的現況音樂營收未來五年預期也將以 11.8% 的年複合率成長，成長至 2027 年的 9800 萬美元。

臺灣音樂與廣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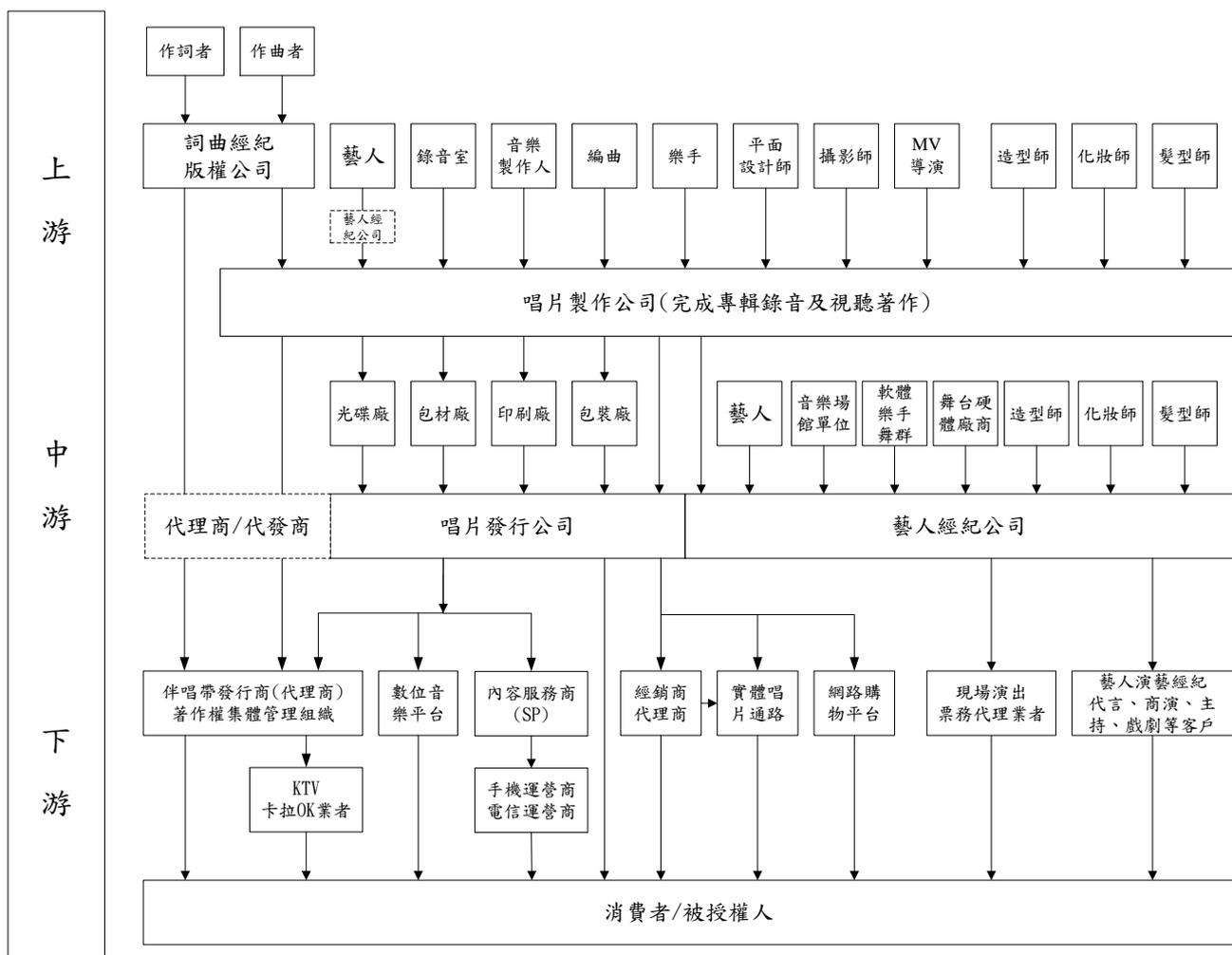
單位：百萬美元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E	2023F	2024F	2025F	2026F	2027F	2022-27 CAGR
現場實況音樂	78	85	38	33	56	78	88	93	96	98	11.8%
實況音樂贊助	14	15	4	3	8	14	15	16	16	16	14.9%
實況音樂售票	63	70	34	29	48	64	72	77	80	82	11.3%
錄製音樂	119	129	138	142	155	163	172	180	186	192	4.5%
數位音樂錄製	85	99	111	117	128	138	149	159	169	177	6.7%
- 數位音樂下載	2	1	1	1	1	0	0	0	0	0	-34.8%
- 數位音樂串流	84	98	110	116	127	138	149	159	168	177	6.8%
- 串流音樂訂閱	74	86	94	102	108	117	126	135	143	150	6.8%
- 串流音樂廣告	10	13	16	14	19	21	23	24	26	27	7.3%
音樂演出授權	4	4	4	4	4	4	4	4	4	4	2.8%
音樂同步重製	1	2	1	1	1	1	2	2	2	2	5.8%
實體音樂錄製	29	25	23	20	22	20	17	15	12	9	-15.4%
廣播廣告	90	89	71	77	78	78	78	77	77	77	-0.3%
總營收	287	303	247	252	289	319	337	350	360	367	4.9%

備註：研調機構 Omdia 並未提供臺灣市場的 podcast 數據資料

資料來源：PwC 全球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 2023-2027, Omdia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流行音樂產業上游主要為詞曲著作之提供者、歌手及音樂製作人才與音樂製作及藝人造型妝髮等相關業者，而其下游包含唱片銷售通路、數位音樂通路、演唱會相關策展單位及輔助服務業者、歌手演藝經紀、公播團體、視唱娛樂及廣播電視媒體等。流行音樂產業之上、中及下游，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流行音樂產業的商業模式及產業輪廓已轉變，過去唱片公司僅靠發行專輯的運作模式已式微，隨著科技之進步及消費者生活水準之提高，取而代之的是新商機及新產業之形式，致使實體音樂唱片產值衰弱，惟流行音樂創造出之附加價值卻相當可觀。

(1) 數位音樂

隨著網際網路及數位串流技術的普及精進，讓消費者徹底改變了音樂的取得方式與聆聽習慣，音樂不再只靠購買實體唱片，亦可以較低廉之價格在網路上付費合法取得；加上智慧型手機的蓬勃發展，近年來各項數位音樂應用以如火如荼之姿在全世界急速成長，成為讓音樂產業不得忽視的新興通路。

依據資誠(PwC Taiwan)全球娛樂及媒體產業展望報告(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edia outlook: 2015-2019)調查顯示，隨著消費者偏好隨選內容的服務方式，使線上串流服務蔚為風潮，數位匯流改變了過去鎖定單一傳播通路的作法，「內容為王」儼然成為趨勢。創新營運模式是致勝關鍵，娛樂媒體業者須以新穎且免費的內容來吸引使用流量，以賺取商業廣告收入。郭宗銘營運長表示，掌握娛樂及媒體產業發展趨勢，應著重三大要點：

1. 橫跨不同平台而打造出一個與消費者更緊密的關係：以網際網路為消費者絕佳的互動交流平台，藉由社群活動經營、數位行銷分析、廣告媒體宣傳

等作為，根據消費者的消費習慣與生活型態進行內容推薦，加上精準的個人量身訂製化服務，以提高忠誠度與黏著度，進而與消費者產生更緊密的互動關係。

2. 娛樂媒體內容行動化：透過雲端服務平台的整合，消費者隨心所欲地在不同裝置作轉換與續接，在各類行動電子載具間，能隨時隨選他們喜愛的內容，包括遊戲、音樂、電影與戲劇等。
3. 產品及消費經驗創新：內容創作是文創的核心價值來源，不斷持續地創新產品以開發市場需求，著重消費者體驗，並從使用者經驗中累積大量商用資訊，適時調整經營獲利模式。另考量與策略對象進行同業或異業合作、透過垂直或水平跨界整合方式，加速市場擴張的腳步。

目前各國間的發展趨勢和收入來源還有著明顯的差異，有些地區以數位音樂為主；有些地區仍以實體音樂為主，但不可否認的是數位音樂正在逐漸地改變傳統的實體擁有模式，而且發展的速度非常快速。因為近年來消費者改變了以往的使用型態，促使全球音樂產業進行轉型，尤其是串流媒體音樂有著非常大幅的成長。

2021 年 IFPI 發布的《Global Music Report》，全球音樂市場在 2020 年成長 7.4%，總收入達到 216 億美元。截至 2020 年底，全球串流音樂有 4.33 億付費用戶，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19.9%，付費串流音樂收入成長 18.5%，占整體音樂產值的 62.1%。數位收入在 2015 年首次佔全球唱片業總收入的一半，至 2020 年已占全球唱片業總收入 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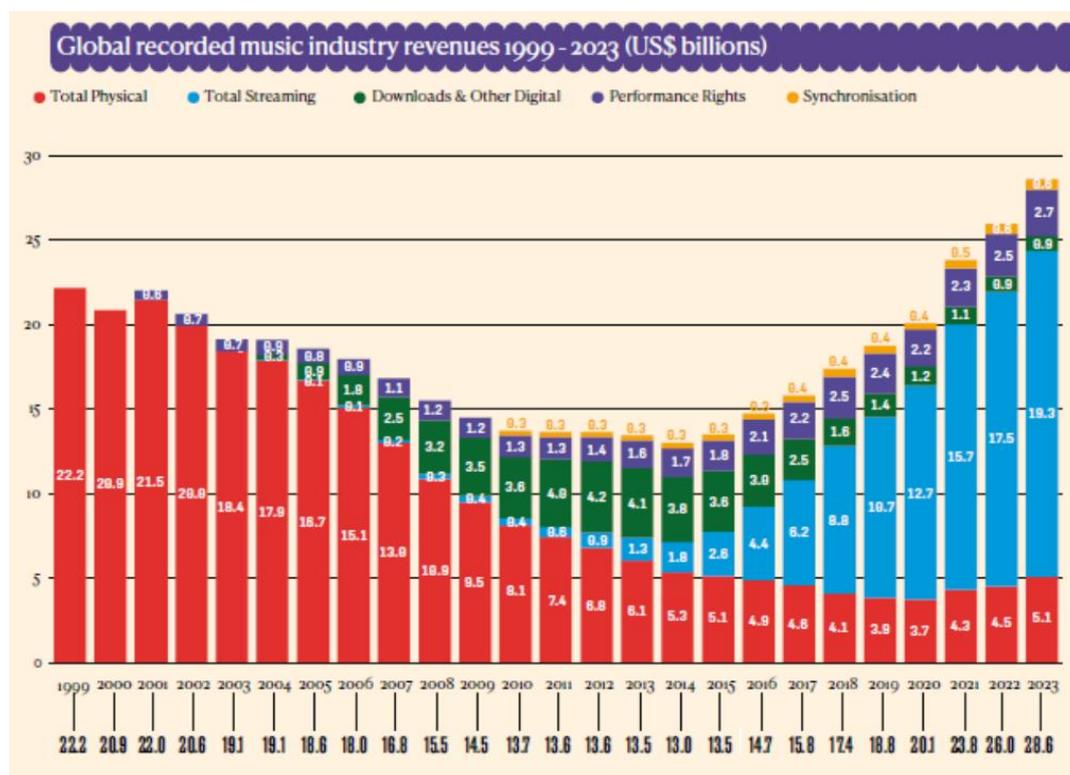
2022 年 IFPI 發布的《Global Music Report》，2021 年全球音樂唱片市場成長了 18.5%，這受惠於付費訂閱串流媒體的成長。2021 年的總收入為 259 億美元。付費訂閱串流媒體收入成長了 21.9%，達到 123 億美元。截至 2021 年底，付費訂閱帳戶的使用者達到 5.23 億。串流媒體（包括付費訂閱和廣告支援）總成長 24.3%，達到 169 億美元，佔全球音樂唱片總收入的 65.0%。除串流媒體收入外，其他領域也有所成長，包括實體（+ 16.1%）和公演權（+ 4.0%）。唱片公司正在努力推動更廣泛的音樂生態系統的持續成長。憑藉遍佈全球的本地團隊和專業知識，他們投資於本地藝術家和流派，並支援他們的發展。在亞洲、拉丁美洲和非洲的高潛力成長市場，以及歐洲和北美等更成熟的市場，唱片公司正在扎下深厚的根基，並說明促進充滿活力和多樣化的本地音樂生態系統的持續發展。隨著技術和在線環境的不斷發展和擴展，分享音樂體驗的創意機會也在不斷增加。從元宇宙到遊戲內內容，唱片公司已經投資於人員和技術，以提供新的，高度互動的體驗 - 增加了藝術家與粉絲建立聯繫的不斷發展的方式。

2023 年 IFPI 發布的《Global Music Report》，在付費訂閱串流音樂成長的推動下，全球唱片音樂市場在 2022 年提升了 9.0%，2022 年的總收入為 262 億美元。訂閱串流音樂收入增加 10.3% 至 127 億美元，截至 2022 年底，付費訂閱用戶達到 5.89 億。總計串流媒體（包括付費訂閱和廣告支持）增加 11.5% 至 175 億美元，佔全球唱片音樂總收入的 67.0%。其他方面也有增長，實體唱片收入自谷底反彈(+4.0%)；表演權收入增加 8.6% 並恢復到疫情前的水準；重

製收入攀升 22.3%。IFPI 國際總會總裁 Frances Moore 在評論全球音樂報告的發佈時表示：「今年的報告闡述了唱片公司繼續致力於其核心使命的故事——與藝人合作，幫助他們在職涯中發揮最大的創意和商業潛力。這需要和創新的藝人-唱片公司不斷發展合作夥伴關係，以便它能夠利用更多業務領域和世界更多地區的機會。唱片公司的投資和創新使音樂在全世界的聯繫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緊密，在世界各地建立當地團隊，並與來自越來越多音樂領域的藝人合作。這正在推動音樂的發展，同時使樂迷能夠抓住不斷擴大的機會來擁抱和讚頌他們自己的本土藝人和文化。然而，隨著音樂機會的不斷擴大，唱片公司必須努力確保音樂藝人創造的價值得到認可和回報的領域也在不斷擴大。此挑戰變得越來越複雜，因為越來越多人企圖從音樂中獲益，但未參與投資和發展音樂。」

IFPI 於 2024 年公布《Global Music Report》中顯示，2023 年全球唱片音樂收入成長了 10.2%，連續第九年成長，總收入達到 286 億美元，主要是由付費串流音樂所推動；2023 年訂閱串流媒體收入成長了 11.2%，目前全球付費訂閱帳戶用戶超過 6.67 億；亞洲的營收在 2023 年成長了 14.9%，全球第二大市場日本的營收成長 7.6%，第五大市場中國的營收成長 25.9%，是前十名中增幅最快的市場。

全球流行音樂市場產值



資料來源：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2024年全球音樂報告

(2) 藝人演藝經紀

唱片公司為提供更有品質之音樂及刺激消費者購買慾，於音樂製作成本、造型及企劃宣傳等不惜砸下重金，惟受到整體大環境影響，實體專輯銷售量大幅度縮減已無法負荷音樂製作相關成本，品牌經營為目前流行音樂產

業之獲利基礎，從以前對音樂「物」之生產價值轉向對偶像明星「人」之投射與認同所衍生之商機，此為目前唱片產業品牌化之形塑重點。音樂製作出版經營者將演藝經紀納入音樂專輯出版之必要條件，音樂專輯出版現成為替歌手打開知名度之大門，藝人演藝經紀（如廣告代言、戲劇、實境秀及商業演出等）所帶來之收益甚至較音樂收入更為可觀，成為唱片公司主力收入之一。

據資誠(PwC Taiwan) 2021-2025 全球與臺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調查顯示，2020-2025 年全球娛樂暨媒體市場年平均複合成長率(CAGR)為 5.0%，其中，四個主要驅動力分別為：虛擬實境(30.0%)、電影(29.0%)、OTT 影音串流(10.6%)及音樂(12.8%)。資誠於 2023 年 7 月 10 日發布《2023 全球與臺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Global Entertainment & Media Outlook 2023-2027)，剖析全球和臺灣娛樂及媒體產業發展趨勢，指出音樂演出等現場實況活動可望於 2024 年重回疫情前的高峰，並繳出優於整體 E&M 產業成長的表現。E&M 實況活動直至 2027 年為止，預期將繳出 9.6% 的年複合成長率，為同期消費者支出年複合成長率(2.4%)的四倍之多，凸顯實況體驗對閱聽眾而言依然魅力不減。

綜上所述，即便在全球景氣疲軟之際，娛樂產業仍悄然入侵到各產業，大有席捲消費市場的聲勢，除帶給我們視聽享受外，食衣住行育樂無不充斥著各式娛樂因素，娛樂產業下之相關產物已為生活中必需品，而消費者對名人加持過之產品、介紹過的美食及相關明星商品等更係趨之若鶩，造就廣告代言及主持戲劇等商演活動盛行，而其所創造之娛樂產值亦相當可觀不容小覷。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跨足歌手經紀業務及非歌手職人經紀業務，結合音樂與全方位藝人規劃經營。目前本土唱片製作發行同業有滾石、相信音樂、杰威爾音樂、福茂唱片、美妙音樂、豐華唱片、種子音樂、喜歡音樂、海蝶音樂及亞神音樂等歷史悠久公司及眾多新興獨立音樂團體等個別小型公司，國際唱片公司有台灣索尼、環球唱片、華納音樂及愛貝克思等。

本公司與其他同業最大之差異係本公司為目前國內流行音樂產業中少數整合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銷售，及全權經營多組藝人演藝全經紀之娛樂公司，多數同業並未同時擁有歌手藝人之經紀約及唱片約、或僅是代理發行而沒有發行歌曲的版權，本公司投資製作企畫預算，擁有歌曲版權，同時擁有歌手及非歌手藝人之演藝經紀約，若以其他行業比擬，本公司擁有完整之研發技術、生產能力及行銷策略，為產業中最重要的價值整合者及創造者，是研發製造商，也是銷售通路，而非代理商，有別於部分同業以代理業務為主，而沒有研發及銷售能力；本公司不僅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成立子公司，並在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香港、澳門等海外地區擁有密切合作伙伴，就近負責銷售及推廣業務、提供最即時流行資訊及替藝人爭取更多之演出機會。本公司整合娛樂產業中上游之經營型態及業務能力，均已在同業中佔有一席之地。

近年來中國大陸及日韓等流行音樂市場產銷變化、文化政策及人才吸納與

淘汰機制對台灣華語市場的流行音樂產業有一定影響，其中中國大陸隨著開放與經濟成長，擁有龐大的資金，可以花費鉅資辦理《超級女聲》、《中國好聲音》、《歌手》、《最美和聲》、《偶像練習生》、《中國好歌曲》、《創造 101》、《時光音樂會》、《乘風破浪的姐姐》等音樂綜藝節目，其舞台之華麗，非目前台灣同類節目可比擬，且花費鉅資聘請台灣知名歌手、製作人擔任節目評審，對台灣人才為大陸所用具有一定吸引力。台灣須面對的風險是幕後相關人才(企劃、歌曲製作老師等)是否被大陸重金挖角，台灣所培養的人才是否為台灣所用。惟觀察上述節目內容、歌手演唱之歌曲，可發現大部分參賽者演唱台灣的流行音樂，且聘請台灣知名歌手或製作人擔任評審，充分顯示台灣創意和音樂的表現仍是華人地區最豐沛、最活潑的，台灣豐富多元的文化在華人地區擁有強大深厚的文化影響力，在音樂製作、創作人才及藝人培訓等方面，台灣長期居華語地區領導地位，台灣是一個創造力非常飽滿，但商業廣告市場不夠支撐流行音樂的產能，大陸則是一個商業廣告商機持續成長，但音樂創造力還未成熟的市場，大陸地區成為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最重要的市場之一，流行音樂產業在大陸經濟成長的這些年，適度開拓了一個展演空間，大陸經濟的發展對台灣流行音樂的發展非全然不利。

而韓流透過政府與企業的努力，席捲世界各地，尤其是偶像劇攻佔各電視台主要收視時段，電視台輕易的以韓劇填滿收視時段，減少了自行投資戲劇拍攝，對台灣戲劇人才的投資減少。惟音樂詞曲意境感動人心的張力，仍受到語言隔閡影響，在韓劇中片頭、片尾等歌曲，仍須使用華語音樂，方能引發共鳴。華語唱片市場因有在地文化區隔，儘管「好萊塢」、「哈日風潮」、「韓流」，看似對華語流行音樂產業帶來衝擊及威脅，但根據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ecording Industry Foundation in Taiwan，英文簡稱 RIT，為國際唱片協會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會員，RIT 所屬唱片公司均為國際 IFPI 之國際會員)針對台灣市場唱片業者實體專輯銷售所作調查，2006~2014 年台灣華語音樂市場變化幅度不大，觀此現象推測，語言隔閡對音樂聆聽仍有決定性因素，台灣民眾聽音樂的比重仍以華語流行音樂為主，並未受到日韓風有明顯改變，日韓偶像襲台主要仍是吸引特定族群粉絲，因為媒體的報導，加深民眾對日韓影歌星的印象，例如韓國大叔 PSY 以一曲《江南 Style》走紅全球，然並未對聆聽音樂產生結構性的影響，華語流行音樂仍蓬勃發展，並未因此沒落，粉絲歌迷可以喜歡韓星張根碩、韓團 CN blue，也可以同時喜歡周杰倫、五月天、China Blue，同時聆聽日韓流行音樂與華語流行音樂，並不衝突，由 S.H.E、周杰倫、五月天、張惠妹、蔡依林、田馥甄、林宥嘉等演唱會場場爆滿可見端倪。另一方面，非華語音樂對華語音樂的創作可以形成刺激，引發華語音樂更多創新與創意，加深加廣華語音樂的內涵，創造更多優質音樂。

整體而言，文化內容才是永久的，日韓、西洋、古典音樂等共同豐富華語音樂內涵，並不會威脅華語市場，台灣厚實的文化底蘊、成熟的流行音樂產業鏈，過去成功帶動華語流行音樂風潮的動能，未來台灣的產業需能夠源源不絕繼續創作優質音樂、善用台灣音樂產業所累積的 know how 與經營管理之道，以維持領先地位，正可與兩岸經貿合作的強化，與大陸攜手開拓華語流行音樂廣大市場，共同提升華語流行音樂的競爭力與影響力。台灣自由民主的扎根，孕

育多元的文化與創意，正是流行音樂不斷有新作品、新人推出最重要的原因，因此產業需不斷推出台灣的作品，過程中不斷培養出人才為台灣所用，以保持領先不墜。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所經營之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工作，需要眾多創意人才進行概念發想，公司設立有製作、企劃、宣傳及藝人經紀等部門，擁有眾多相關工作領域豐富經驗的員工，並和產業上下游合作夥伴充分合作，透過正式與非正式會議腦力激盪，產生各式各樣的產品與行銷概念，透過明星商品、歌曲專輯、MV及演唱會以實體銷售、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行銷及現場演出等方式，將創意理念予以落實，並建構商業化模式，讓內容提供者擁有獲取報酬之管道。另公司並擁有眾多簽約之專屬詞曲作者，每年更定期舉辦詞曲創作大賽，網羅有潛力之詞曲創作人才，透過公司妥善規劃提供創作發展平台，由藝人詮釋詞曲創作人之作品，讓創作得到公開發表的機會。公司歷年來簽署了「爽爽貓」圖文創作作者 SECOND、「馬來貘」作者 Cherg、「掰掰啾啾」等圖文創作作家，並代理印花樂、小貓巴克里與 Godpod 等，透過流行音樂的核心事業與經紀資源整合圖文創作，讓圖文與影音的結合，豐富流行文化內容的深度與廣度。

2.智慧財產權管理

本公司為累積量多質精之智慧財產權，提升公司價值、藝人知名度，並在確保無智慧財產權侵權或被侵權之情事下，運用智慧財產權產生授權收入，達成營收利潤成長目標。本公司採取以下政策及管理方式，且每年於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與執行情形：

- (1) 持續投入流行音樂歌曲、MV及演唱會內容開發，創造量多質精之著作。
- (2) 確保公司著作符合著作權法保護之要件，設計「著作權管理辦法」內控制度，並有效執行，確保著作權權利之有效取得、妥善處理授權與維權。
- (3) 參加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MPA)等同業協會，獲取著作權修法新知、共同解決著作人與利用人間的紛爭。
- (4) 參與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該協會係「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下兩岸官方所指定的唯一辦理台商著作權認證單位，透過縮短認證時程，快速解決兩岸著作權疑義。
- (5) 加入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增加著作權公開使用之收益。
- (6) 重視營業秘密保護，員工到職及每年簽署利益迴避協議，離職時簽署離職切結書，以遵守保密義務。
- (7) 本公司設有數位內容部與版權部，前者負責著作權之數位授權(公開傳輸)、新媒體、新產品與新事業的開發，後者則進行著作權單曲之授權及管理，著作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授權，獲取開發著作權之後續效益。
- (8) 本公司民國 113 年投入了 100 首錄音著作、43 首視聽著作及相關美術圖文攝影著作之開發，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所擁有智慧財產權之種類及數

量列示如下：錄音著作約 2400 首、MV 及影片等視聽著作約 1600 部、商標 110 類，及眾多演唱會及宣傳視頻與歌曲相關之美術圖文攝影著作。

(9)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及 114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與執行情形。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音樂製作所投入製作及企劃等支出佔公司合併營收淨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	114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74,759	18,583
本公司合併營收淨額	1,375,487	226,337
研發費用/合併營收淨額	5.44 %	8.21%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專輯歌曲、演唱會及明星商品
113 年	<p>專輯歌曲：本公司 113 年度推出了林宥嘉新專輯《王 Love, Lord》、數位專輯《XIANG YU YI YANG 線上演唱會 (live)》、動力火車新專輯《結伴》、郁可唯新專輯《我怪》、周蕙 25 週年精選雙彩膠《25》、曾沛慈新單曲《下個時空再相愛》《孫尚香》、Karencici 新單曲《Snowman》等；本公司亦積極培育新秀，113 年度推出新人 JUD 陳泳希首張迷你專輯《JUD》與新專輯《當我不敢說》、沒有才能新專輯《我終於也變成人了》、babyMINT 首張迷你專輯《BBMatrix∞》、郭幼康新單曲《步調慢》《Funk me!!》《913》；本公司並與戲劇合作推出作品，113 年度為影集《何百芮的地獄毒白》製作主題曲《你是豬》，並發行《小子》電影原聲帶、《都市懼集》影集原聲帶、《K-DOL 愛心增加學院》影集原聲帶，以及《Netflix 誰是被害者 影集概念原聲帶》等等全新音樂作品。</p> <p>演唱會：於台北流行音樂中心舉辦周蕙《25》演唱會，於高雄、星馬、中國大陸各城市舉辦動力火車《都是因為愛》演唱會；於日本、星馬、中國大陸各城市舉辦林宥嘉《idol 2024 世界巡迴演唱會》。</p>
截至 114 年 5 月 31 日	<p>專輯歌曲：JUD 陳泳希《吻過的遺憾》及陳小霞專輯《老翅膀》；電視歌曲有影集《化外之醫》主題曲 JUD 陳泳希《無用的依賴》及插曲 LaDY《匍匐》及周蕙《壞了的路燈》。海外部分，2 月份在加拿大及美國舉辦了 2 場《都是因為愛》演唱會，4 月份起將啟動動力火車《都是因為愛》新加坡、澳洲、澳門等巡迴演唱會；另曾沛慈《曾經，以後》大陸音樂會持續巡演</p>

年度	專輯歌曲、演唱會及明星商品
	中、陳小霞於 Legacy Taipei 舉辦《2025 Composer 老翅膀音樂分享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 (1)持續製作優質歌曲，豐富流行音樂內容，同時增加音樂收入。
- (2)加強數位音樂授權的協商，減少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著作權。
- (3)開拓藝人演出市場。

2.長期計劃

- (1)持續投入新人開發與發掘詞曲創作新秀，活絡流行音樂市場。
- (2)培養現有藝人、提升藝人市場位階，開發及創作新作品，促進藝人及創作人多元化全方位發展。
- (3)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公司，拓展經營業務項目與深化製作、創作及管理能力。
- (4)同業合作與協助政府兩岸有關著作權、卡拉 OK 授權使用之協商，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 (5)開拓全娛樂經紀，發展新事業，擴大營業範圍，建構公司更加寬廣之文化創意發展平台。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354,115	29.5	254,331	18.5
外銷	844,413	70.5	1,121,156	81.5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98,528	100.0	1,375,487	1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收為音樂收入及藝人演藝經紀收入，銷售地區同時包含內銷市場及外銷市場，外銷市場以華人市場為主。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經營華語音樂市場，目前實體唱片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市場由子公司自主經營，香港澳門由代理商維高文化公司經營，中國地區透過母帶授權方式由經典五大公司、騰訊音樂等代理經營。目前實體音樂產品主要是滿足粉絲、消費者收藏價值。由於產業特性，在唱片銷售上，不同藝人間不具替代性、不互斥(如粉絲可以同時喜歡周杰倫與林宥嘉，同時購買兩人專輯)，故銷售狀況計算之市占率受到發片期影響，發片期市佔率大幅提高，反之則降低。目前實體唱片銷量少，銷售佔比不具整體音樂市場佔有率意義。數位市場則因各音樂平台資料未能整合，缺乏客觀市佔率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

人演藝經紀等，其中藝人演藝經紀應用非常廣泛，幾乎涵蓋所有娛樂產業，且藝人演藝經紀之報酬及所帶來之無形效益等均隨著當時之時空背景及所應用之類型(商演、廣告代言、戲劇及主持等活動)等而有差異，因此藝人演藝經紀之產值不易統計，故無從比較。本公司經營階層從事娛樂產業多年，皆已累積多年完整資歷且實戰經驗豐富，對於開發、培訓及宣傳藝人等皆有其 know-how，已在同業中佔有一席之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為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銷售，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娛樂公司，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與大環境之發展息息相關。由近年國內外歌唱比賽節目之高收視率及素人暴紅風潮可知，不僅民眾仍懷抱著明星夢，市場對偶像明星之熱度從未減退。以韓流來襲為例，韓國偶像團體 BLACKPINK 年 2023 年於高雄舉辦演唱會，兩場共 9 萬張門票秒殺，門票收入高達台幣 4.3 億元，即可看出消費者勇於追求偶像，以滿足心靈或物質之慾望，其所創造出之產值深不可測。大陸湖南衛視《歌手》節目更為成名歌手重新點亮一條光明大道，《歌手》節目比賽中不但進入決賽的歌手超過一半來自台灣，就連大陸歌手所演唱的歌曲，有很多也都是台灣的創作，可以看出台灣創意和音樂的表現仍是華人地區最豐沛、最活潑的，台灣豐富多元的文化在華人地區擁有強大深厚的文化影響力，在音樂製作、創作人才及藝人培訓等方面，台灣長期居華語地區領先地位，台灣是一個創造力非常飽滿，但商業廣告市場不夠支撐流行音樂的產能，大陸則是一個商業廣告商機持續成長，但音樂創造力還未成熟的市場，大陸地區成為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最重要的市場，流行音樂產業在大陸經濟成長的這些年，適度開拓了一個展演空間。流行音樂的展演從未衰退，從台灣《超級星光大道》、《超級偶像》、《超級歌喉讚》、《我要當歌手》、《超強 17 練習生》、《聲林之王》、《大嘻哈時代》、《原子少年》、《未來少女》等節目，大陸《超級女聲》、《中國好聲音》、《歌手》、《最美和聲》、《蒙面唱將猜猜猜》、《天賜的聲音》、《偶像練習生》、《夢想的聲音》、《時光音樂會》、《乘風破浪的姐姐》等音樂綜藝節目的風行與熱度，可見端倪。台灣身為全球華語音樂的創作中心，擁有多元之文化背景，除業界人士持續之努力下，政府亦著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娛樂產業環境將逐漸改善，並隨著人民法治觀念之日漸普及與政府對著作權保護之努力，流行音樂產業亦將獲得更好之保障及生存空間。

4.競爭利基

(1)優質的品牌（藝人）形象，廣受消費者與廠商之青睞

本公司經營階層皆擁有豐富之產業經驗及能力，為華語唱片界最富盛名之藝人與產品規劃專業音樂人，從事唱片業逾 30 年，打造藝人成功案例無數。身為音樂公司，本公司一向視「音樂」為公司的根本，也以製作高品質的「音樂」產品自許，所以對音樂製作一向都很嚴謹認真，不論從曲、詞、錄音、唱片封套、攝影、包裝、MV 等都極其用心，這也是本公司唱片可以張張廣受歡迎的原因。尤其近年來本公司唱片出品的專輯，在詞曲篩選與藝人

詮釋方面的傑出表現，讓音樂性的追求與商業接受度之間取到良好的平衡，本公司藝人及製作團隊更曾多次入圍及榮獲金曲獎等國內外知名獎項，已廣受同業、傳媒和消費者的肯定。另本公司把藝人當作品牌經營，對藝人名聲進行風險控管，成功建立藝人品牌形象，本公司之藝人皆具有良好社會形象，歷年所簽約之藝人並無重大有損名聲之負面新聞，本公司亦持續鼓勵及安排員工及藝人積極參與公益活動，透過藝人公眾人物角色的影響力，發揮拋磚引玉的效果與正面向上的力量，如 S.H.E 曾任兒福聯盟及世界展望會公益代言人與教育部 SH150 方案(S 代表 Sports, H 代表 Health)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林宥嘉於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發起之公益活動教小朋友畫畫，為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擔任年度公益大使並響應公益競標活動幫助逆風少年就學就業，擔任「2017 寶貝我們的希望」公益代言人，邀請大家擔任孩子的神秘嘉賓關懷偏鄉弱勢學童，擔任 2018 愛的分貝「聲音，你好」公益活動的公益大使，公益演出兩場「挽回你的心」mini Live，推出公益主題曲《火焰小溪》，讓社會上更多人了解聽障兒童群體；動力火車擔任排球協會推廣大使；插畫作家迷路與現代婦女基金會號召大家響應「布迷路認養行動」，幫助受暴媽媽和孩子即時接受協助等等。

2019 年 F.I.R. 攜手 19 家公益團體，舉辦造夢者公益園遊會，將新專輯販售所得全數捐給「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江宏傑、福原愛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拍攝平面廣告，並出席公益記者會，呼籲大眾同理燒傷顏損兒及家庭成長之路的艱辛並捐款支持燒傷顏損兒心理重建服務經費；林宥嘉為唐氏症基金會「合力照顧他守護一個家」擔任公益大使，除了號召民眾捐助「多元日間照顧」計畫，也在平安夜送暖，捐款一百萬元善款，以實際行動來幫助日照中心更加完善，盼透過這樣的拋磚引玉，讓社會大眾一起關注這個照護議題；動力火車揪做公益幫助毛小孩，將體驗的照片製作成 2020 年的年曆進行義賣，將所得全數購買飼料捐給卓媽媽狗場。

2021 年動力火車受邀擔任至善基金會愛心大使，呼籲大眾重視「都市原住民」，勿讓刻板印象成為生存壓力。兒童福利聯盟邀請藝人陳昊森擔任愛心大使，為守護全台超過 5000 位弱勢孩子，與原燒合作一人衣愛助兒盟『愛·T 恤』義賣活動。屈臣氏與台灣癌症基金會持續推動「愛妳不肺力」公益活動，邀請曾之喬擔任公益大使，貼心叮嚀所有的女性朋友，因為女性的肺癌患者有 9 成是不吸菸的，要維護肺部健康，除了絕不吸菸之外，還要遠離危險的致癌因子，更重要的是自主進行定期肺部篩檢，推動女性肺癌防治、提倡正確的生活形態及定期自主肺部篩檢的重要性。閻奕格參與由忠義基金會主辦的「為孩子家開一場」公益演唱會，透過演唱會的形式，為失依兒少籌募助養經費，呼籲各界關注失依兒少居住與中長期安置議題。

2022 年林宥嘉擔任《2022 年用愛包圍計畫》代言人，與家扶基金會邀請社會大眾一起挺父母、陪孩子、扶起整個家，呼籲 No More Sorry，勿讓兒虐憾事一再重演！並攜手家扶發起〈用愛包圍公益競標〉活動，號召粉絲為遭受不當對待兒少籌募服務經費，並呼籲適時給予育兒父母鼓勵和支持；動力火車擔任第 33 屆《飢餓三十》活動代言人，分享透過視訊看見阿富汗缺糧景況，以及到宜蘭原鄉探訪特況家庭的心情，除了對於阿富汗兒童必須在動盪中努力生存

感到十分不捨，童年曾接觸展望會服務的兩人，也見證台灣世界展望會如何長期陪伴部落家庭度過難關，齊聲號召民眾一起做公益，幫助孩子的生命不再只有飢餓。

2023 年動力火車三度擔任台灣世界展望會愛心大使，共啟「傳愛列車」透過自己的力量把愛傳遞給更多人。並呼籲大家可以透過滿載祝福與實質幫助的「助學紅包」、「健康紅包」、「平安紅包」與「希望紅包」，陪伴並幫助台灣各地弱勢孩童可以溫飽、上學，讓他們能夠健康快樂的長大有力量朝未來前進；依據台灣世界展望會 2023 年募得數據，「助學紅包」募得 24,846 筆、受益人次 79,740 人，「健康紅包」募得 13,480 筆、受益人次 32,581 人、「平安紅包」募得 9,422 筆、受益人次 3,803 人與「希望紅包」募得 5,305 筆、受益人次 15,057 人；林宥嘉再次擔任家扶基金會〈2023 年用愛包圍計畫〉代言人，持續關注兒少保護議題，同理家長在教養子女上的每一分努力，呼籲用合宜的管教方式才能正確傳達父母的愛，邀社會大眾一起加入關注、用愛包圍，每位孩子將能健康成長 Better Tomorrow；依據家扶基金會 2023 年用愛包圍計畫預計籌募 3,000 萬元，提供受虐兒少與其家庭追蹤輔導、心理創傷復原服務，並推動各項親職教育與兒童保護宣導活動；江宏傑擔任忠義基金會〈2023 年度蒲公英助養計畫〉公益代言人，邀請大眾參與助養計畫，以重視兒童權益與維護其尊嚴的方式，創造公平，改變未來；依據忠義基金會 2023 年助養計畫預計籌募 1,500 萬元，幫助弱勢兒少安穩日常，給予生活、教育及醫療等持續性的支持，讓失依兒重獲關懷，寫下幸福回憶，將孩子歡樂的童年時光，用愛記下。

2024 年動力火車擔任〈喜憨兒中秋月餅系列〉公益代言人，透過拍攝公益影片邀請歌迷朋友們一起加入送愛到部落的行列，預計為 32,437 位偏鄉及非山非市地區的學童募集中秋禮盒，既能幫助喜憨兒也能關懷偏鄉學童，付出一份愛心，收穫二份感動；動力火車也擔任〈2024 全球人壽「因為愛 舞所聚 ZUMBA」公益活動愛心大使，活動部分報名費將捐助乳癌防治基金會，以「事前預防」的精神，提倡全民關注自身健康。動力火車用音樂陪伴大家、傳遞正能量，號召更多社會大眾一起支持公益。

2025 年動力火車擔任〈華山基金會〉公益代言人，推廣「愛老人端午動起來」公益活動，致贈〈端午關懷禮〉於台澎金馬服務 3 萬多名三失長輩送上一份關懷禮、一句溫暖的問候，讓長輩的日子多了一點期待，少了一分孤單，邀請大眾伸出雙手，讓愛不再缺席，將守護成為最美的風景。插畫家辦辦啾啾協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繪製識詐宣導海報及文宣，吸引市民目光，增加民眾閱覽意願，提醒民眾警惕，拒絕被詐騙。

公司亦時常辦理公益義賣活動，將演出服飾義賣所得提供公益團體，於社會發生災難事件時發揮公眾人物引領帶頭作用，如 107 年 2 月花蓮地震號召員工與藝人參與一日捐活動共捐出 31 萬；並且不定期捐款與幫助弱勢團體之基金會，如 107 年 6 月捐款新台幣 30 萬元予長期關懷幫助弱勢長輩，服務各地失能、失智、失依長輩之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並藉此提醒社會大眾對弱勢與受災族群之關懷，也多因為藝人正面之形象，讓國內外知名大廠主動邀約代言活動。

(2)擁有量多質精的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權，以利音樂授權協商

本公司擁有之龐大著作權是公司數位授權最大後盾也是競爭之優勢，主係因本公司錄製的歌曲及 MV 由本公司出資製作，權利義務關係明確約定以本公司為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等相關著作權之所有權人，公司成立迄今已創作超過 2,400 首歌曲及 MV 及影片等視聽著作約 1,600 部等著作權，該等著作多數於製作完成及公開發行出版時均已認列相關費用。因目前尚乏相關無形資產鑑價機制，且會計準則不允許將以往發行已費用化但仍具未來效益之著作權予以估價入帳，致本公司擁有龐大之著作權未資本化，惟該等著作權能運用授權為公司帶來豐厚的收入。

以數位授權為例，網路世界千變萬化，商業機制持續發展中，目前數位平台之收費計價模式，概分為以下幾種，本公司均能獲得一定收益：

- A. 廣告收入拆分：數位影音平台本身未對其使用者按次或收取月費，僅向廣告主取得廣告收入，因此以廣告收入為支付著作權人的資金來源，如免費的 YouTube。
- B. 按下載次數收費拆分：數位影音平台對消費者收取按次下載的費用，與著作權人協議該按次下載收入的拆分方式，如 iTunes。
- C. 按視聽次數拆分月費：數位影音平台對消費者收取月費，將當月月費提撥一定比例支付給所有歌曲著作權人，每個著作權人依其歌曲當月被視聽次數佔總次數比例拆分收入，如 KKBOX、MyMusic、friDay 音樂、Apple Music、Line Music 以及 Youtube Music 等。

綜上所述，由於各家數位平台業者之業務經營型態與競爭方式不同，衍生不同之收費型態，但內容提供者(Content Provider)是數位平台業者的供貨來源，且具有不可取代性，原則上不管該等業者如何競爭，對本公司身為內容提供者而言，只是收費計價型態不同，最終都是提供內容授權。

(3) 具有成功打造全新藝人之 Know How，並與藝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本公司一向以培養新人見長，包括動力火車、S.H.E、飛輪海、Tank、林宥嘉、田馥甄、Olivia、閻奕格、PopuLady、文慧如、Karencici、77Ke 柯榮棋、babyMINT 薄荷水晶、JUD 陳泳希等，其中動力火車更是本公司知名且長青團體藝人，合作已超過 20 年，S.H.E 亦為全世界流行樂壇最長壽的女子團體，本公司隨著藝人年紀成長成熟與生活環境轉變，妥善規劃藝人演藝發展之路，長期發展藝人品牌。該等藝人無一不是本公司為其個人特質，精心量身打造而成。而新人培養的成敗因素往往取決於唱片公司的經驗與 Know How，除了一開始選拔新人的獨特眼光，接著完善的新人培養及潛能開發，還有精銳的製作團隊及唱片公司的宣傳功力，才能塑造出舞臺前成功的藝人。

(4) 打造全方位音樂與影視娛樂平台，發揮演藝經紀綜效

本公司為業界少數整合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銷售，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娛樂公司，除音樂內容的品質保證外，在經營藝人的同時，改變同業固守模式，強化偶像魅力與個人特質，務使藝人在音樂之外也有演出、戲劇、代言的多方位規劃及發展，並針對藝人屬性開發其音樂產品或戲劇作品或演唱會所衍生之文創商品，如實體版與電子版之文字書與寫真書、明星商品、肖像公仔等等，能較同業提供更多樣性及全面性之服務，藉此擴大娛樂產業版圖及市佔率。

本公司亦跨足戲劇及綜藝投資，已拍攝電視劇『真命天女』與電影『愛的麵包魂』、『我的蛋男情人』，並投資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加深戲劇領域深度、2016年與電影製作公司及院線戲院公司共同投資設立紅衣小女孩股份有限公司，另投資電視劇『麻醉風暴2』，2018年投資下半場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均有不錯成績，其中電影『紅衣小女孩2』在台票房破億，『人面魚：紅衣小女孩外傳』則在台票房破七千萬，表現亮眼。本公司2019年投資戲劇《做工的人》以及其主創團隊大慕影藝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與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慕影藝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大曉創藝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影視投資，並順利爭取了文策院共同投資新公司大慕可可股份有限公司，投入影視作品的開發跨域轉譯、影視人才培育及擴大投資。2021年投資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影集《人選之人—造浪者》，2022年投資電影《做工的人》及戲劇《都市懼集》。2023年投資電影《功夫》、影集《凶宅專賣店》、凡立橙股份有限公司、匠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並投資女團選秀節目《未來少女》，盼能打造健康的產業生態圈，引入更多投資，蓬勃影視內容產業，結合華研音樂擅長的新人發掘與新歌開發，創造雙贏。

本公司簽署文創圖文作家融和影音與圖文創作，未來更將持續投入文創內容領域。從經營業務項目與藝人類型的橫向擴展，到藝人演出產品、文創產品的縱向延伸，本公司的跨領域全方位經營，透過團隊妥善製作、企劃、宣傳及藝人經紀規劃能力，本公司將成為創作人之創意發想發展平台，為產業重要的價值整合者及創造者，讓創作人的創作與理念得到公開發表與表演的機會與取得合理之報酬。

(5)經營詞曲版權業務，以提高公司於流行音樂市場之市佔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授權業務，以期豐富音樂專輯創作來源，為業界藝人經紀公司所無。另華研音樂經紀已連續十九年舉辦詞曲創作大賽，即將邁入第二十年，網羅眾多創作人才，本公司為業界唯一投資於開發詞曲之創作公司。再者，經由創作大賽所得名之詞曲作者創作作品可優先供本公司藝人演唱，亦可授權其他唱片公司獲取授權收入，來增加公司整體營運規模。近年來持續擴大詞曲創作大賽規模，招募唱作俱佳的創作人，並進行中國地區多所大學校園之演講推廣，自2016年起更增加唱作歌手落地評選，提供熱愛華語樂壇演唱創作生力軍一個圓夢舞台及表達自我的機會。

(6)馳名商標註冊登記

本公司除針對公司品牌進行商標註冊，對成功打開知名度之藝人姓名或藝名及設計之識別圖案，在多國亦進行商標註冊，以保障公司及藝人開發各項產品之權利，如：明星商品、肖像公仔等，防止他人不勞而獲剽竊公司開發之資產。

(7)藝人經紀媒合掌握高

本公司演藝經紀部門人員資歷豐富，有來自戲劇公司、電視公司、其他唱片公司與娛樂經紀公司，為藝人創造豐富多元的發揮空間，輔以本公司的制度管理，演藝經紀部成功為藝人爭取各種演出機會及品牌代言合作，也吸引了市場上成名藝人看中公司經紀推廣與藝人演藝生涯規畫能力，加入華研

公司共同努力，如：周蕙、曾之喬、姚愛寧、曲家瑞老師、郁可唯、耿斯漢、曾沛慈等。

而本公司經紀活動之業務來源，除藉由歌唱戲劇作品捧紅藝人有廠商會主動接洽合作機會外，尚有部分需憑藉經紀人本身所具有良好之人脈關係，獲取業界最新資訊，得知哪部戲或哪家產品要上新戲或新廣告等。再者，經紀人在幫藝人爭取產品廣告代言時，所做之提案不單單只附上藝人過往作品之簡歷，還會提供藝人動態訊息予廣告公司、公關公司等，藉以提升代言之附加價值。

本公司演藝經紀部門同事盡力為藝人及品牌客戶提升品牌與產品附加價值，合作夥伴包含本土知名品牌與國際大廠，範圍含括生活中各項食衣住行育樂，服務地區除台灣外，遍及全亞洲，品牌合作範圍之大，業界無人可比擬，公司與跨國企業合作深受肯定，同時所建立的合作脈絡，更是未來業務推廣的利器。

(8)經驗豐富及專業之團隊規劃藝人演藝經紀業務

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團隊，且採取團隊作戰，廣納不同意見，藉由專業團隊與經營藝人之 know how，來幫藝人規劃演藝經紀業務(涵蓋演唱會、商業活動、廣告代言、主持、戲劇等)。

本公司對於演藝經紀業務之規劃分述如下：

- A. 演唱會：為使演唱會內容豐富，基本上新人必須發行過 2~3 張歌曲專輯後，且在經過中小型歌友會、簽唱會以及海外地區商業表演等磨練下，本公司會視其人氣度來量身打造專屬之個人演唱會。等藝人擁有一定知名度後，於每次規劃新專輯發行後，多會搭配一系列之不同大小規模之演唱會活動來拉近歌迷與藝人之距離，藉由發行專輯、演唱會等來提高藝人曝光率，曝光率一提高則會吸引許多廠商洽談代言與商業演出等事宜。
- B. 商業演出、廣告代言、戲劇及主持：本公司每年均會為每個藝人量身訂做適合其本身形象與特質之演藝經紀活動規劃，在幫藝人承接各項代言或商演活動時，首先會考量該藝人之檔期及空檔，再搭配廣告代言或商演活動，主要係以代言之產品或者商演之內容與藝人形象符合甚至具有加分功效者為優先考量，欲提升藝人之附加價值。
- C. 周邊商品授權：除上述活動外，本公司亦規劃藝人的圖文書、明星文創產品，以持續藝人之曝光度。

綜上所述，本公司透過專業企劃製作團隊打造膾炙人口之歌曲，使藝人曝光率提高，再加上本公司擁有眾多品牌(不同特色之藝人)，符合市場需求，足以顯見本公司對演藝經紀業務之營運發展有其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未來仍具成長空間

台灣流行音樂為華語流行樂壇發展指標，更是華語流行音樂潮流之領先者，由於流行音樂所展現的不只是音樂的創意與發行，同時展現了台灣相較於其他國家的優勢生活型態與文化力，目前政府已積極推動及補助文化創意

產業，若能持續推廣使用者付費與適當的商業機制，將對本公司帶來更正面助益。另由於音樂為所有文化創意產品的核心內容之一，獲利模式不再侷限於單一產品之版權版稅銷售，流行音樂亦可與其他產業結盟，創造音樂發展之新方向。

B. 完整供應鏈佈局優勢

本公司不僅擁有版權著作資產，每年更定期舉辦詞曲創作大賽，網羅有潛力之詞曲作者成為本公司專屬作者，加上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及諳知市場狀況之專業團隊，有自行製作、企劃、宣傳及接洽藝人演藝經紀之能力，本公司亦與各銷售通路保持良好關係，近年來更與其他唱片公司共同打擊侵犯著作權行為等，以期本公司經由垂直與水平整合強化對流行音樂產業之掌握。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數位科技發展衝擊既有的商業機制，數位科技發展當下未對既有商業機制進行同步調整，網路上仍可未付費取得或閱聽數位音樂，導致唱片實體專輯市場受到衝擊、產值減少，不僅造成唱片公司收益下降，並使創作人才面臨現實問題之考驗，連帶也失去創作之動機與能量，相對新生代創作者亦難以養成，市場恐面臨斷層。

因應對策：

- a. 於本公司及唱片協會網站公開揭露本公司合法授權之音樂平台，便於網民輕易辨識網路音樂平台之合法性，避免誤涉非法網站助長非法，並積極由網民正義的發聲力量，讓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著作之網站無所遁形。
- b. 目前各國對P2P侵權責任已有明確判決，並且已有合法收費業者產生，中國大陸之搜尋引擎百度於 100 年度與國際三大唱片公司簽署授權數位音樂發行協定後，網易、百度、騰訊與阿里巴巴等網路巨擘亦積極推廣正版音樂，對過往一直以來為人所詬病的侵權行為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目前大陸數個數位音樂平台除了藉由廣告收入來支付合法版權授權費用外，也建構了消費者付費機制的商業機制，更將促使音樂市場往更健康的方向發展，本公司亦積極與各音樂網路平台洽談授權。法治觀念的深化，消費者使用者付費觀念加強，願意付費取得數位音樂的消費族群持續成長，加上Google、Apple等大廠陸續推出經唱片公司授權的華語音樂，數位音樂的商業模式逐漸成型。
- c. 近年來政府已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者付費觀念，並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加以督導，及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之交流與合作，希望能透過協商解決相關問題，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之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
- d. 繼金曲獎後，政府為鼓勵流行音樂創作，增設「金音創作獎」、「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藉此激發台灣新世代音樂人的創造力。
- e. 文化部在 107 年 4 月底啟動「文化內容投資計畫」，爭取國發基金匡列新台幣 60 億元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4 年共 41.8 億元預算投入內容產製工作，投資之產業範疇為國內文化內容產業，包括影視音、出版、ACG產

業等，也會將投資重點放在國內文化內容產業的新模式及規模發展，包含文化內容催生系列故事、結合大數據及區塊鏈以提升交易安全與速度之應用、新科技新載具、平台通路與新的商轉模式等。「文化內容投資計畫」的投資模式也將升級，鼓勵金控、一般創投、平臺商、通路商、發行商、製作公司等內容產業投資者，隨時向文化部提出投資合作申請審查，以擴大民間多元資金投入，產生產業投資外溢效果，促進產業鏈整合。

- f. 立法院會於 107 年 12 月三讀通過文化部提出的「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並於 108 年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國家隊概念振興市場，作為連結政府與民間的專業中介組織，透過國發基金積極推動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的成長與國際化，不僅聚焦於影視、動畫、音樂等內容領域，亦延伸至 ACG、AI 及其他與文化內容發展相關的文化科技產業。並與國內外電信、科技及媒體集團合作，提升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的全球競爭力。藉由建立「多元內容投資」工具，為業者建立階段性注資方案，以貼近業者面臨的籌資需求，加速產業之商業產製與銷售模式健全化，提升市場之效益與規模，提高民間資金參與意願，點燃民間資金進場，全面打造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 g. 112 年 5 月修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投資行政院核定的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文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專案，可以申請租稅投資抵減，此舉更有助產業的蓬勃發展。
- h. 文化部在 113 年 11 月啟動第二期「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匡列新台幣 100 億元之預算，投資範圍包括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生態系發展之文化創意產業事業、文化創意產業專案，並以文化內容(指將文化要素以符號、文字、圖形、色彩、聲音、形象與影像等資料或資訊，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者，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為主。以強化我國內容製作力，扶植發展大型製作公司，鼓勵製作具國際市場性且開發高難度之旗艦劇集，俾從故事開發到製作各產業鏈結(含美術、場景、服裝、視覺、特效、配樂等)，帶動影視人才、技術及製作規模全面升級、提升臺灣內容國際競爭力與影響力，壯大臺灣內容成為文化黑潮。

B. 藝人為流行音樂產業中最重要之資產，藝人之品牌形象及附加價值係創造營收之主力來源，同業為爭取較知名之藝人，常有預付天價版稅搶人之情形，藝人跳槽或自立門戶亦為本產業常態。此外，藝人身為公眾人物，如有名聲損壞，可能影響演藝經紀工作。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藝人多為本公司所選拔之新人，和本公司簽署藝人演藝經紀合約，於本公司出道，本公司相信用心對待、秉持人性化管理，以豐富經驗辨別各藝人特質替其做最佳之規劃，激發每位藝人潛在之特質及魅力，再佐以優質之專業團隊替其打造暢銷佳作並爭取適合之演藝經紀活動，故彼此皆已培養濃厚之革命情感，在創造雙贏之局面下，本公司藝人合

約到期大多能續約，未續約頻率較低。本公司除有穩定之藝人群外，亦積極尋找有潛力之新人及具知名度之藝人，惟本公司與同業間最大之差異，則係不用高額預付版稅之手法爭取藝人，因為本公司相信做「高優質音樂、作品」之經營理念、注重人性及專業制度、專精且卓越之團隊及全方位藝人規劃經營，係本公司吸引有潛力及才華藝人之最大利器。

- b. 本公司建置龐大的演藝經紀部門，協助公司及藝人開疆闢土，並有眾多合作長久、品牌聲譽卓著的客戶，讓藝人在本公司有更多演出機會，跳槽或自立門戶後表演舞台未能更加寬廣，有效減少跳槽誘因。
- c. 本公司與藝人約定合約期間內及履行合約工作之期間內，應保持端正之藝人形象，不得有沾染毒品、酗酒、賭博或其他影響個人及雙方形象及損害節目或活動代言形象聲譽之任何情事，否則藝人將有違約風險。
- d. 公司平時即教導藝人應保持良好形象，並應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積極投身公益，藝人也能積極參與，體會弱勢族群的感受，因此也獲得多數公益社團的邀約擔任代言人。
- e. 本公司拒絕形象不佳之藝人加入公司，危害股東利益，本公司藝人如有違反社會秩序之情事，本公司會教導藝人勇於認錯，並進行迅速危機處理，絕不推託責任。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音樂之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配合休閒觀念盛行，國民生活水準及消費能力提高，本公司提供優質之音樂型態產品及藝人演藝經紀活動，可創造消費者更豐富之生活內涵，提高精神生活層次。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藝人演藝經紀與著作權授權皆為無實體產品，其中藝人演藝經紀包含廣告代言、簽演唱會等商演、影視經紀及藝人圖像使用等，依活動性質、時間長短及表演項目等各項條件之不同而有所差別，均屬客制化產品(服務或授權)，故無一定程序之產製過程。本公司實體產品之部分主係流行性之音樂有聲出版品，實體專輯之產製過程如下：

(1)專輯開案

- A. 根據現有藝人之未來發展與市場最新需求，編製年度發片計畫表，並隨時更新。
- B. 考量藝人整體風格及唱片市場接受度，配合年度發片計畫表進行開案前準備。
- C. 每張藝人專輯於執行前，召開開案會議，於會議中討論專輯曲風與消費客層等方向。
- D. 主要與會人員針對藝人特性與唱片市場走向多方考量，並針對藝人曲風、預算擬定及相關資料在與會過程中進行討論。

(2)專輯收歌及編曲、錄音配唱(錄音著作之創作生產)

- A. 根據發片計畫對詞曲作者及版權公司發出邀歌通知，以廣泛收集優質歌

曲。

- B. 指派專人負責聽取詞曲作者作品，每週召開製作會議針對未來預計發片之專輯討論收歌之方向與曲目，且附 DEMO 試唱帶供與會人員提選。
- C. 曲目選定後，遴選各曲風專業作者進行填詞，由專業部門進行篩選優秀作品。
- D. 確認歌曲之詞與曲後向所屬音樂版權公司取得相關授權。
- E. 製作人與藝人就歌曲意境與傳達想法對歌曲進行討論，訂定歌曲之表現方式與音域後，再由相關人員溝通歌曲風格方向。
- F. 曲目及曲風選定後，交由專業領域人員進行編曲作業，待詞曲編製完成後由藝人進行配唱，視需要搭配合聲或樂器，並由專業混音師進行混音後，完成專輯歌曲母帶。
- G. 配合企劃、宣傳之訴求，進行剪接、編排曲目與編選專輯手冊(歌詞本)等工作事宜。
- H. 取得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ISRC 管理中心)之 ISRC 編號，並植入音樂中，於實體專輯發行時將 ISRC 編號標示於產品之外觀或歌本等印刷品上。

(3)企劃設計

- A. 專輯母帶完成後，由企劃、宣傳及業務人員召開專輯企劃會議，依據歌曲配唱及錄製後之效果、思考專輯定位及名稱、藝人造型視覺策略、唱片包裝設計、專輯曲序、打歌順序及策略、文案訴求、造勢活動及發片時間與內容之規劃等。
- B. 尋找合適導演拍攝音樂錄影帶。

(4)委外加工

- A. 依據企劃完成之專輯產品封面、內容設計，及生產壓片數量進行採購(委外壓片生產及委外印刷)，並依據採購數量採購包裝材料。
- B. 將壓製好的裸片、各項印刷品及包裝材料交由委外包裝廠加工。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包裝印刷品	宏美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包裝印刷品	煒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良好
包裝印刷品	金時文創有限公司	良好
包裝印刷品	九水有限公司	良好
光碟片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明星商品	希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良好
黑膠彩膠唱片	橙創有限公司	良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主要商品為音樂作品及藝人演出，其中實體產品之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如上表，僅佔整體營業成本之 1%以下。而創作人才及演藝人才係非實體產品之主要原料，本公司為求穩定的創作品質與永續的創作來源，自 2005 年開始即連續

不間斷地舉辦全球華人網路詞曲創作大賽，為業界唯一持續舉辦詞曲創作大賽以培植詞曲作者的公司，本公司從創作大賽中發掘眾多優秀創作人才，提供獎金及簽署專屬作者合約，加以輔導及培育，創作出許多好詞好曲，成就藝人演出好聲音，故能不斷推出新作品。

本公司並透過各種管道(如：歌唱比賽、戲劇發掘、自我推薦、隨機素人等)，持續投入新人開發，儘管受到科技與未經授權侵權影響，實體專輯銷售量減少，本公司仍不斷突破，投資於新專輯、新產品、新內容的開發，投資新人所投入心力與成功率為業界最高。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合併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合併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 一季止 合併進 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九水	800	20	無	九水	5,625	63	無	橙創	143	43	無
2	希羽	780	19	無	橙創	1,040	11	無	宏美印刷	91	27	無
3	橙創	520	13	無	其他	2,317	26	無	其他	98	30	無
4	宏美印刷	493	12	無								
5	金時文創	447	11	無								
6	其他	1,026	25									
	進貨淨額	4,066	100	-	進貨淨額	8,982	100	-	進貨淨額	332	100	-

本公司主要音樂實體產品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無重大變化，係公司產品之原物料無重大改變，供應商大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改變的部分主要為推出一次性的明星商品，增加新的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合併 營業收 入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合併 營業收 入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 一季止 合併營 業收入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公司(註 1)	456,875	38	無	A 公司(註 1)	499,820	36	無	A 公司(註 1)	122,727	54	無
2	B 公司(註 1)	148,867	12	無	B 公司(註 1)	240,818	18	無	其他(註 2)	103,610	46	無
3	其他(註 2)	592,786	50		C 公司(註 1)	201,087	15	無				
					其他(註 2)	433,762	31	無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98,528	100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375,487	100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26,337	100	-

註1：因雙方合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

註2：無超過營收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單一客戶。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海外音樂發行、授權與演出活動代理商，與本公司交易往來多年，信譽良好，除此外無其他超過營收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單一客戶，且本公司擁有著作權及藝人演藝經紀權，有權最終決定發行與參與演出條件，且得更換代理商，故無銷貨集中風險。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85	85	81
平均年歲		42.2	42.6	42.9
平均服務年資		7.72	8.46	8.98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6	5	5
	大 專	68	68	65
	高 中	10	11	10
	高中以下	1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為文創產業，無工廠環境汙染之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無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供員工旅遊、生日禮金、婚喪喜慶之補助、辦公室飲料咖啡、演唱會門票與公司及關係企業產品員購優惠、舉辦尾牙及提供獎品獎金、成名藝人推薦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健康檢查、投保團體保險及提供眷屬參加團體保險與旅行平安險等。

2. 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各職能發展提供多元化訓練及安排員工專業在職訓練課程，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及兼具挑戰性之人才，並聘請大學教授與業界重量級人物至公司與員工分享產業發展與科技應用。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並於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準備金準備充足。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民國 113 年提列退休金成本 3,946 千元，並配合員工意願辦理退休金自提。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有 1 名員工申請退休，107 年度至 113 年度未有員工符合退休資格與申請退休。

4.其他重要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無組織工會，故無團體協約。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積極建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由勞資代表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雙方的共識與和諧，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等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設置有資訊安全長，由具備資訊管理專業之呂仁傑副總擔任，並經董事會通過，與公司資訊部門共同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本公司亦訂有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辦法，由專責的資訊部門，負責公司日常資通安全。另為有效推行資訊安全工作，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協調及研議事項。前項委員會召集人，由資訊安全長呂仁傑副總擔任，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委員會成員由總管理處、財會部、管理部及資訊部等單位主管擔任。
- 2.資通安全政策：為維護資通安全，遵循以下原則處理公司之資安
 - (1)遵循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CM-資訊循環)與相關核決權限規定。
 - (2)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及訓練。
 - (3)使用合法軟體。
 - (4)公司資料庫進行備份、異地備援。
 - (5)建立防火牆，購買合法防毒軟體，並定時更新相關病毒碼及掃毒引擎。
 - (6)建立災難復原計畫。
 - (7)保護員工及交易對象之個人資料。
 - (8)其他法令所規定事項。
- 3.具體管理方案：為確保本公司資訊的合法存取，於可能遭受外力入侵時，亦能提供完整、未中斷之資訊系統運作；於事故發生時，作迅速必要之應變處置後，能在最短

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以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之損害。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如下：

- (1) 資訊安全權責分工
- (2) 人員安全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3)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4) 網路安全管理。
- (5) 系統存取控制管理。
- (6)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7)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8)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9)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管理。
- (10) 其他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因應公司發展配置建置資訊部門，設有專責人員兩位、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委員會；資訊部門每周一固定開會檢討資安相關工作，並透過內部信件回報相關人員，及時處理資通安全事件。不定期召開資訊安全會議，至少兩個月一次召開資訊安全委員會。依公司人數採購足量軟體、購置防毒及防火牆軟硬體、舉辦資訊安全教育及訓練等宣導活動、建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並因應社會資安事件，隨時滾動檢討。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無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藝人及圖文作家演藝經紀合約	林宥嘉及動力火車等 40 人	2-10 年	藝人唱片及演藝經紀工作	無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8 年 11 月 11 日	本公司購入投資性不動產之長期擔保借款。	無
著作權授權	騰訊音樂娛樂(珠海)有限公司	110 年 3 月 1 日起	本公司與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就詞曲、錄音及視聽著作公開傳輸權於大陸地區達成策略合作。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75,185	1,451,919	(323,266)	(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7	6,692	1,745	35
無形資產		75,421	77,861	2,440	3
其他資產		1,389,604	1,361,359	(28,245)	(2)
資產總額		3,245,157	2,897,831	(347,326)	(11)
流動負債		1,283,014	647,922	(635,092)	(50)
非流動負債		141,946	140,705	(1,241)	(1)
負債總額		1,424,960	788,627	(636,333)	(45)
股本		529,144	529,144	0	0
資本公積		246,100	246,100	0	0
保留盈餘		1,049,518	1,338,039	288,521	27
其他權益		(4,384)	(4,068)	316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20,378	2,109,215	288,837	16
非控制權益		(181)	(11)	170	94
股東權益總額		1,820,197	2,109,204	289,007	16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如下：

1. 流動負債減少 635,092 仟元、負債總額減少 636,333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將外幣存款兌換為台幣，實現匯兌利益，並償還台幣短期借款 550,000 仟元所致。
2. 保留盈餘增加 288,521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提存盈餘公積及民國 113 年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198,528	1,375,487	176,959	15
營業成本		(470,819)	(513,598)	(42,779)	9
營業毛利		727,709	861,889	134,180	18
營業費用		(261,015)	(268,854)	(7,839)	3
營業利益		466,694	593,035	126,341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856	154,164	96,308	166
稅前淨利		524,550	747,199	222,649	42
所得稅費用		(89,514)	(141,591)	(52,077)	58
本期淨利		435,036	605,608	170,572	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	885	571	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5,350	606,493	171,143	3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5,595	605,429	169,834	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59)	179	738	1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5,916	606,323	170,407	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66)	170	736	130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營業利益增加 126,341 仟元，增幅 27%，主要係 113 年演唱會及商演等演藝經紀活動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96,308 仟元，增幅 166%：主要係 113 年投資之 Cloud Village Inc. 公司股價上升，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3,906 仟元，及匯兌利益 53,203 仟元。
- 稅前淨利增加 222,649 仟元，增幅 42%：主要係 113 年營業利益及業外利益同步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 52,077 仟元，增幅 58%：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相應所得稅費用增加。
- 本期淨利增加 170,572 仟元，增幅 39%；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171,143 仟元，增幅 39%；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 169,834 仟元，增幅 39%；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 170,407 仟元，增幅 39%：主要係 113 年營業收入增加、利潤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照第 1 頁之「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現金流入(流出)		增(減)變動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618,348	561,736	(56,612)	(9)
投資活動	35,834	(148,918)	(184,752)	(516)
籌資活動	(508,401)	(872,141)	(363,740)	(72)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 113 年度獲利增加，支付之所得稅增加。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流出增加)，主要係 113 年度承作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較 112 年度增加。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 113 年度償還全部銀行短期借款及支付之現金股利較 112 年度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842,445	1,000,000	650,000	1,192,445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音樂產品銷售、著作權授權及藝人演藝經紀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及支出。
- (2)投資活動：預計開發無形資產支出 100,000 仟元。
- (3)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423,315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推廣各區域業務、兼顧本業發展及公司未來成長因素為原則，以擴充母子公司營運規模。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累計投資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投資利益	說明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22,126	6,912	2024年藝人於新加坡舉辦演唱會獲利。	無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9,387	405	2024年藝人於馬來西亞舉辦演唱會獲利。	無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4,232	正常營運獲利	無
洗耳恭聽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1,996	正常營運獲利	無
逆光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帳面價值已認列至0，尚無增資計畫，未續認虧損。	慎選故事題材，拍攝賣座電影及劇集
大慕影藝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06	正常營運獲利	無
大曉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11)	主要為子公司大慕可可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損失。	慎選故事題材，拍攝賣座電影及劇集
匠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50	(26)	新設立公司，為草創期。	穩健規畫公司營運發展

3.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52,628 仟元及 759,68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7,442 仟元及 144,961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定期存款，金融負債為本公司購置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銀行借款與子公司購入運輸設備之固定利率銀行分期付款及短期資金融通產生之短期借款；未有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 114 年第一季及 113 年度之利息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8%及 1.5%，佔稅後淨利分別為 2.3%及 3.4%；114 年第一季及 113 年度之利息費用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3%及 0.5%，佔稅後淨利分別為 0.4%及 1.2%；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第一季及 113 年度之兌換利益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1%及 3.9%，佔合併淨損益分別為 2.7%及 8.8%。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跨國交易主要係以美元、人民幣、港幣及新加坡幣計價，因此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具體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營業收入大多以外幣計價，故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其影響，目前已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再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台幣存款帳戶，以達避險效果。
- (2) 本公司財務部門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3) 向客戶報價前，本公司將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降低因交易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風險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各項收入之報價及控制採購成本。截至目前為止，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造成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替他人背書保證，且無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情事。如因營業需要本公司或子公司需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依股東會已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流行音樂之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投入之成本主要為歌曲與 MV 之製作、企劃及宣傳支出與演唱會相關企劃及軟體成本，本公司將持續灌錄優質歌曲及開發藝人潛能及發掘新藝人，並依各年度唱片發片及營運計畫投入相關之製作、企劃及宣傳支出，本公司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已發行 JUD 陳泳希《吻過的遺憾》及陳小霞專輯《老翅膀》；電視歌曲有影集《化外之醫》主題曲 JUD 陳泳希《無用的依賴》及插曲 LaDY《匍匐》及周蕙《壞了的路燈》。海外部分，2 月份在加拿大及美國舉辦了 2 場《都是因為愛》演唱會，4 月份起將啟動動力火車《都是因為愛》新加坡、澳洲、澳門等巡迴演唱會；另曾沛慈《曾經，以後》大陸音樂會持續巡演中、陳小霞於 Legacy Taipei 舉辦《2025 Composer 老翅膀音樂分享會》。後續規劃推出動力火車、林宥嘉、郁可唯、曾沛慈、陳泳希、babyMINT 等藝人之歌曲作品，預計投入之製作與企劃研發費用達 100,000 仟元，以符合營運需要及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從事歌曲之錄製與發行，擁有歌曲之錄音著作權及其視聽著作權，部分收入

來源受國內外盜版猖獗、未經授權使用著作權及各國對著作權之保護措施等因素的影響，使得營收有所變動。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等情形，除即時蒐集相關資訊呈請經營管理階層決策參考外，並邀集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專業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另參與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 Recording Industry Foundation in Taiwan)及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MPA)等同業協會之運作，與同業商討對策，以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2. 文化部在 107 年 4 月底啟動「文化內容投資計畫」，爭取國發基金匡列新台幣 60 億元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4 年共 41.8 億元預算投入內容產製工作，投資之產業範疇為國內文化內容產業，包括影視音、出版、ACG 產業等，也會將投資重點放在國內文化內容產業的新模式及規模發展，包含文化內容催生系列故事、結合大數據及區塊鏈以提升交易安全與速度之應用、新科技新載具、平台通路與新的商轉模式等。「文化內容投資計畫」的投資模式也將升級，鼓勵金控、一般創投、平臺商、通路商、發行商、製作公司等內容產業投資者，隨時向文化部提出投資合作申請審查，以擴大民間多元資金投入，產生產業投資外溢效果，促進產業鏈整合。
3. 立法院會於 107 年 12 月三讀通過文化部提出的「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並於 108 年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國家隊概念振興市場，作為連結政府與民間的專業中介組織，透過國發基金積極推動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的成長與國際化，不僅聚焦於影視、動畫、音樂等內容領域，亦延伸至 ACG、AI 及其他與文化內容發展相關的文化科技產業。並與國內外電信、科技及媒體集團合作，提升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的全球競爭力。藉由建立「多元內容投資」工具，為業者建立階段性注資方案，以貼近業者面臨的籌資需求，加速產業之商業產製與銷售模式健全化，提升市場之效益與規模，提高民間資金參與意願，點燃民間資金進場，全面打造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3. 112 年 5 月修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投資行政院核定的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文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專案，可以申請租稅投資抵減，此舉更有助產業的蓬勃發展。
4. 文化部在 113 年 11 月啟動第二期「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匡列新台幣 100 億元之預算，投資範圍包括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生態系發展之文化創意產業事業、文化創意產業專案，並以文化內容（指將文化要素以符號、文字、圖形、色彩、聲音、形象與影像等資料或資訊，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者，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為主。以強化我國內容製作力，扶植發展大型製作公司，鼓勵製作具國際市場性且開發高難度之旗艦劇集，俾從故事開發到製作各產業鏈結（含美術、場景、服裝、視覺、特效、配樂等），帶動影視人才、技術及製作規模全面升級、提升臺灣內容國際競爭力與影響力，壯大臺灣內容成為文化黑潮。
5. 政府近年亦加強硬體建設，除台北小巨蛋外，「台北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台北大巨蛋」均已完工啟用，提供更多表演空間，對音樂界亦是實質獎勵。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音樂唱片歌曲在數位化前，僅以實體專輯型式發行，遭盜版業者盜錄再以低價銷售，影響正版業者之收入。隨著科技進步，進入數位網路時代，因網路快速傳輸的便利功能，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遭受未經授權散布與使用狀況更形嚴重，影響收入甚鉅。本公司持續與網路平台經營業者協商，要求下架未經授权使用之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或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以保護著作權創作者應有之權利。除自行協商外，亦透過唱片業相關協會、同業與上下游的合作對侵權者提出訴訟與要求付費取得著作權授權，並於本公司網站公開揭露本公司合法授權之音樂平台，便於辨識網路音樂平台之合法性。

由於本公司屬於流行音樂產業供應鏈之內容提供者(content provider)，擁有量多質精的歌曲 MV 著作權，且持續創作中，而且本公司的歌曲 MV 均已數位化，故不受限於載體，因此各項科技發展(如：數位匯(串)流、「三網合一」與「三螢一雲」的串流、整合)的運用並無障礙。數位科技的發展對本公司音樂產品提供更多的運用，本公司目前在網路、手機、智慧音箱及 IPTV 等領域均已進行授權，未來隨著科技發展，應用領域擴張，對本公司是利多消息。

再者，隨著科技的快速改變，不斷衍生出不同載體，為能積極開發此商機，本公司亦已設置數位內容及新事業發展部門，隨時掌握科技發展的業務推廣與跨界合作，提供科技業最佳服務，並積極與各主要地區，如：台灣、中國、日本等地區之網路影音平台、電信業者以及世界性之影音平台(如：Apple Music、YouTube)等合作，使得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授權收入之比重逐年提升，由 99 年度佔合併營收 14% 提升至 113 年 48%，未來數位內容及新事業發展部門，將持續觀察消費市場變化，透過不同新媒體(載體)方式來持續擴大著作權授權業務之版圖。

本公司除藉由前端業務之交流以及對音樂市場潮流之敏感度，自行培養跨平台串流的行銷運用人才外，本公司也積極外聘有豐富數位行銷經驗之主管來帶領數位內容及新事業發展部門，做跨平台串流的行銷運用。

有關資通安全風險之管理，請詳第 105 頁。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和專業之經營原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昇管理品質與效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鼓勵員工及藝人積極參與公益活動，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設立或投資任何廠房，亦無相關計畫，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本結構主係分為實體產品成本及非實體產品成本兩大類型，包含實體專輯所需之原物料成本，及專輯製作與企劃成本、著作權之版權版稅成本與各項演藝經紀成本等非實體產品成本。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光碟片、印刷物及包材等實體存貨，實體產品的組成並不複雜且印刷物及包材等之技術門檻不高，產品的內容由本公司掌握，本公司之實體產品需要於發行出版前適度保密，避免資料外流，防止盜版，故供應商大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因本公司掌握產品內容及著作權，可自行決定或替換供應商，故無進貨集中少數供應商可能衍生之風險。本公司 113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 80%，其中較大之營收對象為數位音樂授權平台、演唱會協辦公司或售票系統、代為安排演出活動之代理商、卡拉OK發行商，及眾多各型態之通路與電信運營商等客戶及被授權人，部分本公司下游通路及平台業者為取得穩定內容供應，以專屬授權方式爭取本公司內容之授權，再由其轉授權其同業或下游，相較於非專屬授權營收分散於較多客戶，專屬授權方式顯得營收較為集中，但亦可創造較高收入。本公司為內容資產的財產權人，只要內容是平台業者不可或缺，專屬授權造成的銷貨集中乃市場對爭取珍稀內容衍生之商業機制結果，銷貨集中反而彰顯公司內容資產對下游通路及平台業者之重要性與公司的影響力。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請詳公開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其他揭露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燕清